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 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2~13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4~15
(二)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6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7~20
(三)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四)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2~23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6~27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8~31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明細表	32
(五)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33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4~57
(六)附屬表	
1.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表	1-1~1-31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2-20
3.石油基金分預算表	3-1~3-20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4-1~4-13

總 說 明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政府為加強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投資條例（現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貿易法、能源管理法及預算法等規定，分別設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61 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6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7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81 年度）及推廣貿易基金（81 年度由原推廣外銷基金改制成立）。另台電公司為使電廠之設立與附近居民共享繁榮，進而促進新電源之順利開發，特於 78 年度依開發電源捐助地方辦法（84 年度修訂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成立台電開發電源捐助基金（84 年度更名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又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於 91 年度設立石油基金。

由於上述各基金均與促進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自 87 年度起，將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合併成立經濟發展基金，復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與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將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等 3 個基金，以及依照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石油基金併入經濟發展基金。

92 年度再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分割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經濟作業基金。由於立法院審查 91 年度預算案決議，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自 92 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運作，另 98 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隸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故本基金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基金，分別以提升我國對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達成低碳社會、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增進能源多元化，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上述分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 施政重點：

主要為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節能減碳研究發展與能源效率提升；建立政府安全儲油，開發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 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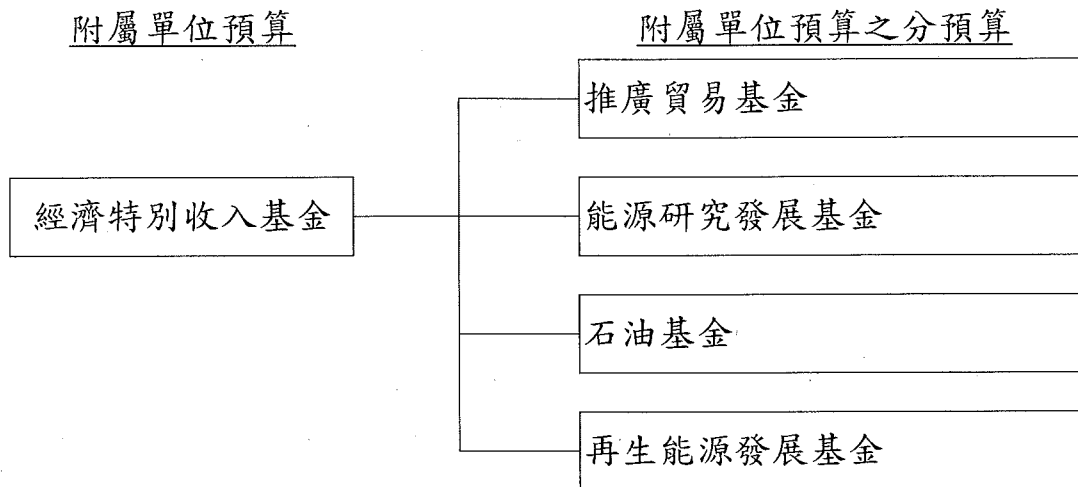
(一) 本基金之工作由本部現職人員兼任之。其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基金，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其中：

1. 推廣貿易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係聘請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組成；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至 12 人，均由本部指派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3. 石油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並設置石油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管理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能源局局長兼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部能源局相關組、室人員調派之。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局辦理之。

(二) 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收取計畫：

1. 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計畫：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80 億 0,469 萬 4 千元，惟依貿易法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爰以實收率 71% 估列，本年度預計收入 56 億 8,3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1,379 萬 5 千元，減少 3,046 萬 3 千元，主要係依據國際經濟情勢，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減少，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2.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提撥，本年度預計收入 20 億 1,80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3.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徵收計畫：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探採或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45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4.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43 億 1,2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9,785 萬 1 千元，增加 18 億 1,444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 勞務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5 萬元，增加 5 萬元，係推廣貿易基金預估廠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件數增加所致。

(三)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5,01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864 萬元，減少 851 萬 1 千元，主要係石油基金預估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 政府撥入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3,79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如列數，主要係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之中央補助款。

(五)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3,28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145 萬 9 千元，增加 2,136 萬 8 千元，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為培訓國際經貿人才，增加國際企業經營班班次，學員分攤費收入隨之增加；及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之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 基金用途：

(一)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1. 推廣貿易基金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之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57 億 9,7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4,302 萬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增加 5,442 萬 8 千元，主要係捐助個別廠商、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 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至 105 年止，計畫總經費為 72 億 6,640 萬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 43 億 6,710 萬元，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 28 億 9,930 萬元，則由國際貿易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3. 截至 101 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已編列 10 億 2,148 萬 3 千元，決算數 10 億 1,803 萬 5 千元，102 及 103 年度於推廣貿易基金已編列 16 億 1,544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 12 億 5,166 萬 2 千元（其中 10 億 3,799 萬 7 千元係由公務預算負擔），係依工程施作進度估列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80 萬 7 千元，增加 12 億 4,785 萬 5 千元，未來尚需經費 33 億 8,125 萬 9 千元（105 年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 25 億 3,799 萬 1 千元，由公務預算負擔 8 億 4,326 萬 8 千元）。

(三)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研發及推廣節約能源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標，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24 億 2,8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18 萬 5 千元，增加 9,919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辦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計畫經費所致。

(四)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 石油基金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等目標，辦理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開發技術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56 億 7,2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8,092 萬 4 千元，增加 9,118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業務等經費增加所致。

(五)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業務。
2. 本年度所需經費 43 億 1,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元，增加 18 億 1,600 萬元，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持續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4,8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992 萬 5 千元，減少 128 萬 3 千元，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配合工友出缺情形，減少用人費用所致。

(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推廣貿易基金為汰換辦公什項設備及設置應用系統電腦主機，本年度所需經費 33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5 萬元，減少 42 萬 6 千元，係依業務需要覈實估計編列。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82 億 3,6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 億 0,149 萬 5 千元，增加 28 億 3,488 萬 5 千元，約 18.41%，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估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及推廣貿易基金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之中央補助款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96 億 1,7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 億 1,061 萬 1 千元，增加 33 億 0,695 萬 4 千元，約 20.27%，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持續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及推廣貿易基金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3 億 8,1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9 億 0,911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 億 7,206 萬 9 千元，約 51.93%。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10 億 7,159 萬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3 億 8,118 萬 5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96 億 9,040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開拓經貿版圖、 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擴大新興市場【東協（10 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7 國）、東歐、非洲】出口比重（目標值單位：%）	30
穩定供給資源、 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目標值單位：千公秉油當量）	327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項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42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目標值單位：萬瓩）	406
推動產業再造、 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技術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5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前 (102) 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40 億 3,934 萬 2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152 億 6,482 萬 8 千元，減少 12 億 2,548 萬 6 千元，約 8.03%，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因全球景氣復甦緩慢，我國實際進出口貨品總值低於預期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48 億 1,851 萬 2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174 億 5,200 萬 5 千元，減少 26 億 3,349 萬 3 千元，約 15.09%，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因代辦機關及工程施作單位對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之工地基礎開挖方式存有爭議，較遲獲得共識，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及石油基金因「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之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7 億 7,917 萬元，較可用預算短絀 21 億 8,717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4 億 0,800 萬 7 千元，約 64.38%，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前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擴大新興市場【東協（10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7國）、東歐、非洲】出口比重 26.6%	1.102 年我對新興市場出口值約 866.1 億美元，佔整體出口比重之 28.4%，達成率 106.77%，較 101 年提升 0.5 個百分點。 2.持續運用多元拓銷工具，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102 年透過海外展團拓銷活動，協助將近 1,100 家廠商進軍新興市場；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大會、商機日等方式洽邀買主來台採購，總計爭取新興市場商機超過 30 億美元。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303 千公秉油當量	102 年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累計節能量達 306.28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84.6 萬噸。達成率 101.08%。其中： (1)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能 85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97.69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182.69 千公秉油當量。 (2) 提供 592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及輔導集團企業建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共發掘節能潛力 210.9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123.59 千公秉油當量。
		40 件專利權	102 年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達 41 件，達成率 102.5%。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368 萬瓩	1. 102 年度累計裝置量達 382.8 萬瓩，達成率 104.02%，年發電量約 108.06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574.88 萬公噸。 2. 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再生能源及能源新利用技術研究開發	38 件專利權	1. 績效衡量係以研發技術之專利權獲得件數為標準。 2. 102 年度獲得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71 件，達成率 186.84%。

二、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 (103) 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54 億 0,149 萬 5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65 億 3,179 萬 8 千元，實際數 67 億 2,903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3.02%。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179 億 0,825 萬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74 億 8,292 萬 1 千元，實際數 60 億 8,230 萬 1 千元，執行率 81.28%，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因部分受補助單位尚未向該基金辦理經費核銷或申請取消補助，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建築及機電工程施作進度未如預期，另雜項建築工程因較遲完成簽約，後續相關作業進度較預期延遲；及石油基金因部分委辦、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25 億 0,675 萬 5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 9 億 5,112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6 億 4,673 萬 5 千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上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 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出口市 場多元化	1.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我對新興市場出口值約 430.8 億美元，佔整體出口比重之 28.1%。 2.持續運用多元拓銷工具，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31 場新興市場海外展團拓銷活動；另於 103 年 3 月舉辦之「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近 400 家新興市場買主來台，總計促成新興市場商機約 28 億美元，後續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穩定供給資源、 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 續成長－推 動節約能源	1.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節能達 132.6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36.5 萬噸。 (1)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累計節能達 35.7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61.4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97.1 千公秉油當量。 (2)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提供 255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 78.9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35.5 千公秉油當量。 2.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項數：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33 件。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1.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裝置量達 387.81 萬瓩，年發電量估計約 117.67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626 萬公噸。 2.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1.績效衡量係以研發技術之專利權獲得件數為標準。 2.達成情形：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獲得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45 件。

陸、其他：

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政府施政理念，配合編列「台灣會展領航計畫」經費 1 億 6,100 萬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4,039,342	一、基金來源	18,236,380	15,401,495	2,834,885
13,200,325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513,627	14,729,646	1,783,981
4,821,820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683,332	5,713,795	-30,463
2,209,925	(2)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018,000	2,018,000	-
4,656,085	(3)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500,000	4,500,000	-
1,512,495	(4)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4,312,295	2,497,851	1,814,444
1,957	2.勞務收入	1,800	1,750	50
1,957	(1)服務收入	1,800	1,750	50
444,541	3.財產收入	450,129	458,640	-8,511
7,200	(1)財產處分收入	8,800	7,200	1,600
4,738	(2)租金收入	4,660	-	4,660
343,870	(3)權利金收入	369,963	375,000	-5,037
88,733	(4)利息收入	66,706	76,440	-9,734
-	4.政府撥入收入	1,037,997	-	1,037,997
-	(1)國庫撥款收入	1,037,997	-	1,037,997
392,519	5.其他收入	232,827	211,459	21,368
392,519	(1)雜項收入	232,827	211,459	21,368
14,818,512	二、基金用途	19,617,565	16,310,611	3,306,954
5,126,253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97,448	5,743,020	54,428
485,678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251,662	3,807	1,247,855
2,128,500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2,428,384	2,329,185	99,199
5,443,503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5,672,105	5,580,924	91,181
1,496,859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4,316,000	2,500,000	1,816,000
133,975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642	149,925	-1,283
3,744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24	3,750	-426
-779,170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1,381,185	-909,116	-472,069
22,759,876	四、期初基金餘額	21,071,590	20,571,499	500,091
-	五、解繳國庫	-	-	-
21,980,706	六、期末基金餘額	19,690,405	19,662,383	28,022

註：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整併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推廣貿易 基 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總 計
一、基金來源	7,291,520	2,068,790	4,560,070	4,316,000	18,236,380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83,332	2,018,000	4,500,000	4,312,295	16,513,627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683,332	-	-	-	5,683,332
(2)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	2,018,000	-	-	2,018,000
(3)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	-	4,500,000	-	4,500,000
(4)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	-	-	4,312,295	4,312,295
2.勞務收入	1,800	-	-	-	1,800
(1)服務收入	1,800	-	-	-	1,800
3.財產收入	338,129	49,610	58,725	3,665	450,129
(1)財產處分收入	8,800	-	-	-	8,800
(2)租金收入	-	4,660	-	-	4,660
(3)權利金收入	300,000	38,000	31,963	-	369,963
(4)利息收入	29,329	6,950	26,762	3,665	66,706
4.政府撥入收入	1,037,997				1,037,997
(1)國庫撥款收入	1,037,997				1,037,997
5.其他收入	230,262	1,180	1,345	40	232,827
(1)雜項收入	230,262	1,180	1,345	40	232,827
二、基金用途	7,199,082	2,428,384	5,674,099	4,316,000	19,617,565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97,448	-	-	-	5,797,448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 南港展覽館)計畫	1,251,662	-	-	-	1,251,662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	2,428,384	-	-	2,428,384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 技術研究計畫	-	-	5,672,105	-	5,672,105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	-	-	4,316,000	4,316,000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648	-	1,994	-	148,642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24	-	-	-	3,324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92,438	-359,594	-1,114,029	-	-1,381,185
四、期初基金餘額	16,238,728	2,117,020	2,250,776	465,066	21,071,590
五、解繳國庫	-	-	-	-	-
六、期末基金餘額	16,331,166	1,757,426	1,136,747	465,066	19,690,405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1,381,185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523,741	
1.提存呆帳	18,884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523,549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18,692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57,444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二)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0	
1.減少長期貸款	1,000,000	
(三)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四)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1,947	
1.增加其他負債	51,947	
(五)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六)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八)增加其他資產	-5,000	
1.增加其他資產	-5,000	
(九)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	
1.減少其他負債	-3	
(十)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十一)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46,944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89,500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05,454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94,954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推廣貿易 基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總 計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92,438	-359,594	-1,114,029	-	-1,381,185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278,511	265,617	-19,714	-673	523,741
1.提存呆帳	18,884	-	-	-	18,884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61,853	266,672	-4,976	-	523,549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226	-1,055	-14,738	-673	-18,692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70,949	-93,977	-1,133,743	-673	-857,444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
(二)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0	-	-	-	1,000,000
1.減少長期貸款	1,000,000	-	-	-	1,000,000
(三)減少其他資產	-	-	-	-	-
1.減少其他資產	-	-	-	-	-
(四)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4	-	51,393	-	51,947
1.增加其他負債	554	-	51,393	-	51,947
(五)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	-
(六)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
(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
(八)增加其他資產	-5,000	-	-	-	-5,000
1.增加其他資產	-5,000	-	-	-	-5,000
(九)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	-	-	-	-3
1.減少其他負債	-3	-	-	-	-3
(十)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	-	-
(十一)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95,551	-	51,393	-	1,046,944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366,500	-93,977	-1,082,350	-673	189,500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6,715	2,197,903	3,089,097	491,739	14,805,454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3,215	2,103,926	2,006,747	491,066	14,994,954

明 細 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513,627	
(一)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683,332	詳1-9頁
(二)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018,000	詳2-8頁
(三)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500,000	詳3-7頁
(四)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4,312,295	詳4-8頁
二、勞務收入				1,800	
(一)服務收入				1,800	
1.推廣貿易基金				1,800	詳1-9頁
三、財產收入				450,129	
(一)財產處分收入				8,800	
1.推廣貿易基金				8,800	詳1-9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二)租金收入				4,660	
1.推廣貿易基金				-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4,660	詳2-8頁
(三)權利金收入				369,963	
1.推廣貿易基金				300,000	詳1-9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8,00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31,963	詳3-7頁
(四)利息收入				66,706	
1.推廣貿易基金				29,329	詳1-9頁~1-10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6,95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26,762	詳3-7頁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3,665	詳4-8頁
四、政府撥入收入				1,037,997	
(一)國庫撥款收入				1,037,997	
1.推廣貿易基金				1,037,997	詳1-10頁
五、其他收入				232,827	
(一)雜項收入				232,827	
1.推廣貿易基金				230,262	詳1-10頁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80	詳2-8頁
3.石油基金				1,345	詳3-7頁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40	詳4-8頁
總 計				18,236,38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126,253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97,448	5,743,020	詳1-11頁~1-20頁
3,810,655		1.服務費用	4,239,198	4,294,914	
20,352		(1)旅運費	49,357	40,292	
6,443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490	5,000	
3,783,860		(3)專業服務費	4,158,351	4,249,622	
5,249		2.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14	4,782	
4,255		(1)購置固定資產	4,837	4,220	
994		(2)購置無形資產	677	562	
1,271,385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478,999	1,375,294	
210		(1)會費	224	214	
1,270,860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478,302	1,374,607	
315		(3)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73	473	
7,903		4.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18,884	16,703	
7,903		(1)各項短絀	18,884	16,703	
31,061		5.其他	54,853	51,327	
31,061		(1)其他支出	54,853	51,327	
485,678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 南港展覽館)計畫	1,251,662	3,807	詳1-20~1-21頁
485,678		(一)推廣貿易基金	1,251,662	3,807	
485,678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51,662	3,807	
485,678		(1)購置固定資產	1,251,662	3,807	
2,128,500		三、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2,428,384	2,329,185	詳2-9頁~2-15頁
1,028,841		1.服務費用	1,136,662	1,026,564	
2,325		(1)郵電費	2,712	2,712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027	(2)旅運費	3,445	3,670	
3,988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65	4,200	
1,019,501	(4)專業服務費	1,126,640	1,015,982	
1,413	2.材料及用品費	1,650	1,309	
1,413	(1)用品消耗	1,650	1,309	
350	3.租金、償債與利息	-	-	
345	(1)機器租金	-	-	
5	(2)什項設備租金	-	-	
1,097,795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0,072	1,301,312	
62	(1)會費	62	62	
1,097,733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0,010	1,301,250	
101	5.其他	-	-	
101	(1)其他支出	-	-	
5,443,503	四、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5,672,105	5,580,924	詳3-8頁~3-12頁
705,856	1.服務費用	806,741	770,359	
1,726	(1)郵電費	-	-	
603	(2)旅運費	712	1,050	
205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703,322	(4)專業服務費	806,029	769,309	
143	2.材料及用品費	-	-	
143	(1)用品消耗	-	-	
2,154,558	3.租金、償債與利息	2,172,207	2,295,000	
3	(1)房租	-	-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6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154,399		(3)什項設備租金	2,172,207	2,295,000	
2,582,890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93,157	2,515,565	
2,582,890		(1)捐助、補助與獎助	2,693,157	2,515,565	
56		5.其他	-	-	
56		(1)其他支出	-	-	
1,496,859		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4,316,000	2,500,000	詳4-9頁
49,187		1.服務費用	60,000	60,000	
49,187		(1)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1,447,672		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56,000	2,440,000	
1,447,672		(1)捐助、補助與獎助	4,256,000	2,440,000	
133,975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642	149,925	
132,016		(一)推廣貿易基金	146,648	147,937	詳1-21頁~1-23頁
38,425		1.用人費用	39,768	41,140	
2,409		(1)正式員額薪資	2,015	2,589	
25,852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378	27,378	
515		(3)超時工作報酬	277	323	
3,857		(4)獎金	3,934	4,055	
1,769		(5)退休及卹償金	1,814	1,866	
4,023		(6)福利費	4,350	4,929	
20,928		2.服務費用	22,774	23,152	
100		(1)郵電費	302	470	
42		(2)旅運費	44	44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0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142		(4)一般服務費	108	138	
20,584		(5)專業服務費	22,220	22,400	
15		3.材料及用品費	35	34	
5		(1)使用材料費	34	33	
10		(2)用品消耗	1	1	
72,648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4,071	83,611	
36,069		(1)土地稅	36,069	36,057	
36,578		(2)房屋稅	48,000	47,552	
1		(3)規費	2	2	
1,959		(二)石油基金	1,994	1,988	詳3-13頁
209		1.用人費用	294	288	
209		(1)正式員額薪資	294	288	
1,750		2.服務費用	1,700	1,700	
1,750		(1)一般服務費	1,700	1,700	
3,744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24	3,750	
3,744		(一)推廣貿易基金	3,324	3,750	詳1-23頁
3,744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24	3,750	
3,744		(1)購置固定資產	3,324	3,750	
14,818,512		總 計	19,617,565	16,310,611	

註：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整併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本頁空白

附 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797,448	詳1-24頁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千元			1,251,662	詳1-24頁
3.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428,384	詳2-16頁
(1)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	千元			178,828	詳2-16頁
(2)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	千元			182,066	詳2-16頁
(3)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千元			2,067,490	詳2-16頁
4.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672,105	詳3-14頁
(1)政府儲油	公秉	0.767564	2,830,000	2,172,207	詳3-14頁
(2)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	千元			1,267,517	詳3-14頁
(3)能源政策、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研究發展	千元			2,232,381	詳3-14頁
5.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4,316,000	詳4-10頁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48,642	詳1-24頁、 3-14頁
7.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3,324	詳1-24頁
合 計				19,617,565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24,415,028	資 產	22,076,717	23,423,935	-1,347,218
15,909,156	流動資產	15,733,471	16,085,839	-352,368
14,648,720	現金	14,994,954	14,805,454	189,500
831,552	應收款項	657,017	896,267	-239,250
428,884	預付款項	81,500	384,118	-302,618
8,035,08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6,477	7,035,762	-999,285
-	長期應收款項	-	-	-
8,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7,000,000	-1,000,000
35,082	準備金	36,477	35,762	715
470,790	其他資產	306,769	302,334	4,435
470,790	什項資產	306,769	302,334	4,435
24,415,028	資產總額	22,076,717	23,423,935	-1,347,218
2,434,322	負 債	2,386,312	2,352,345	33,967
1,829,282	流動負債	1,639,722	1,658,414	-18,692
1,791,943	應付款項	1,596,264	1,626,059	-29,795
37,339	預收款項	43,458	32,355	11,103
605,040	其他負債	746,590	693,931	52,659
605,040	什項負債	746,590	693,931	52,659
21,980,706	基 金 餘 額	19,690,405	21,071,590	-1,381,185
21,980,706	基金餘額	19,690,405	21,071,590	-1,381,185
21,980,706	基金餘額	19,690,405	21,071,590	-1,381,185
24,415,02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2,076,717	23,423,935	-1,347,218

註：

推廣貿易基金：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億9,245萬元，係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學員保證金、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管理案及各項委辦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能 源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石 油 基 金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17,291,478	2,157,426	2,136,747	491,066	22,076,717
流動資產	10,948,232	2,157,426	2,136,747	491,066	15,733,471
現金	10,393,215	2,103,926	2,006,747	491,066	14,994,954
應收款項	555,017	2,000	100,000	-	657,017
預付款項	-	51,500	30,000	-	81,5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6,477	-	-	-	6,036,477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長期貸款	6,000,000	-	-	-	6,000,000
準備金	36,477	-	-	-	36,477
其他資產	306,769	-	-	-	306,769
什項資產	306,769	-	-	-	306,769
資產總額	17,291,478	2,157,426	2,136,747	491,066	22,076,717
負 債	960,312	400,000	1,000,000	26,000	2,386,312
流動負債	913,722	400,000	300,000	26,000	1,639,722
應付款項	870,264	400,000	300,000	26,000	1,596,264
預收款項	43,458	-	-	-	43,458
其他負債	46,590	-	700,000	-	746,590
什項負債	46,590	-	700,000	-	746,590
基 金 餘 額	16,331,166	1,757,426	1,136,747	465,066	19,690,405
基金餘額	16,331,166	1,757,426	1,136,747	465,066	19,690,405
基金餘額	16,331,166	1,757,426	1,136,747	465,066	19,690,40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291,478	2,157,426	2,136,747	491,066	22,076,717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18,213,937	推廣貿易基金 依業務性質檢討，103年度將 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整併入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100至102 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797,448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428,384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672,105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4,316,000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16,153,129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743,020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329,185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580,924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2,5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14,195,115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126,253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128,500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443,503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496,859	
101年度決算數	千元			14,697,302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884,509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1,978,982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7,035,802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98,009	
100年度決算數	千元			11,510,749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448,078	
2.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1,564,480	
3.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045,432	
4.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452,759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5	-1	54	
工友	6	-1	5	
推廣貿易基金	6	-1	5	
聘用	32	-	32	
推廣貿易基金	32	-	32	
約僱	17	-	17	
推廣貿易基金	17	-	17	
兼任人員	35	-	35	
管理會委員	34	-	34	
推廣貿易基金	21	-	21	
石油基金	13	-	13	
其他兼任人員	1	-	1	
石油基金	1	-	1	
總 計	90	-1	89	

註：石油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本頁空白

經
經濟特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09	27,378	277	-	3,640	294	-
管理會委員	606	-	-	-	-	-	-
推廣貿易基金	312	-	-	-	-	-	-
石油基金	294	-	-	-	-	-	-
正式人員	1,703	-	157	-	217	294	-
工友	1,703	-	157	-	217	294	-
推廣貿易基金	1,703	-	157	-	217	294	-
聘僱人員	-	27,378	120	-	3,423	-	-
推廣貿易基金	-	27,378	120	-	3,423	-	-
合 計	2,309	27,378	277	-	3,640	294	-

註：

1.推廣貿易基金：

(1)年終獎金：編列54人3,640千元，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考績獎金：編列5人294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2.石油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1,700千元。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金	其 他				
1,814	-	-	3,475	-	-	875	-	40,062	-	40,062
-	-	-	-	-	-	-	-	606	-	606
-	-	-	-	-	-	-	-	312	-	312
-	-	-	-	-	-	-	-	294	-	294
171	-	-	414	-	-	91	-	3,047	-	3,047
171	-	-	414	-	-	91	-	3,047	-	3,047
171	-	-	414	-	-	91	-	3,047	-	3,047
1,643	-	-	3,061	-	-	784	-	36,409	-	36,409
1,643	-	-	3,061	-	-	784	-	36,409	-	36,409
1,814	-	-	3,475	-	-	875	-	40,062	-	40,062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貿 易 推 廣 工 作 計 畫	興建國家會展 中心(擴建南港 展覽館)計畫
38,634	41,428	用人費用	40,062	-	-
2,618	2,877	正式員額薪資	2,309	-	-
25,852	27,3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378	-	-
515	323	超時工作報酬	277	-	-
3,857	4,055	獎金	3,934	-	-
1,769	1,866	退休及卹償金	1,814	-	-
4,023	4,929	福利費	4,350	-	-
5,617,217	6,176,689	服務費用	6,267,075	4,239,198	-
4,151	3,182	郵電費	3,014	-	-
24,024	45,056	旅運費	53,558	49,357	-
10,696	9,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455	31,490	-
1,892	1,838	一般服務費	1,808	-	-
5,576,454	6,117,313	專業服務費	6,173,240	4,158,351	-
1,571	1,343	材料及用品費	1,685	-	-
5	33	使用材料費	34	-	-
1,566	1,310	用品消耗	1,651	-	-
2,154,908	2,295,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72,207	-	-
3	-	房租	-	-	-
345	-	機器租金	-	-	-
15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2,154,404	2,295,000	什項設備租金	2,172,207	-	-
494,671	12,3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60,500	5,514	1,251,662
493,677	11,777	購置固定資產	1,259,823	4,837	1,251,662
994	562	購置無形資產	677	677	-
72,648	83,61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4,071	-	-
36,069	36,057	土地稅	36,069	-	-
36,578	47,552	房屋稅	48,000	-	-
1	2	規費	2	-	-
6,399,742	7,632,171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9,718,228	1,478,999	-

經濟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40,062	-
-	-	-	2,309	-
-	-	-	27,378	-
-	-	-	277	-
-	-	-	3,934	-
-	-	-	1,814	-
-	-	-	4,350	-
1,136,662	806,741	60,000	24,474	-
2,712	-	-	302	-
3,445	712	-	44	-
3,865	-	-	100	-
-	-	-	1,808	-
1,126,640	806,029	60,000	22,220	-
1,650	-	-	35	-
-	-	-	34	-
1,650	-	-	1	-
-	2,172,207	-	-	-
-	-	-	-	-
-	-	-	-	-
-	-	-	-	-
-	2,172,207	-	-	-
-	-	-	-	3,324
-	-	-	-	3,324
-	-	-	-	-
-	-	-	84,071	-
-	-	-	36,069	-
-	-	-	48,000	-
-	-	-	2	-
1,290,072	2,693,157	4,256,000	-	-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貿 易 推 廣 工 作 計 畫	興建國家會展 中心(擴建南港 展覽館)計畫
272	276	會費	286	224	-
6,399,155	7,631,4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17,469	1,478,302	-
315	473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473	473	-
7,903	16,70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18,884	18,884	-
7,903	16,703	各項短絀	18,884	18,884	-
31,218	51,327	其他	54,853	54,853	-
31,218	51,327	其他支出	54,853	54,853	-
14,818,512	16,310,611	合 計	19,617,565	5,797,448	1,251,662

經濟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2	-	-	-	-
1,290,010	2,693,157	4,25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8,384	5,672,105	4,316,000	148,642	3,324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

其他公務車輛：104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推廣貿易基金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附 錄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277,607	1,260,500	9,823	2,528,284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00	-	8,800	14,000	
1.推廣貿易基金	22,800	-	8,800	14,000	
土地	156,433	-	-	156,433	
1.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56,433	-	-	156,433	
房屋及建築	183,441	-	-	183,441	
1.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83,441	-	-	183,441	
機械及設備	224,337	5,634	460	229,511	
1.推廣貿易基金	29,905	5,634	-	35,539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73,299	-	460	172,839	
3.石油基金	21,133	-	-	21,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60	163	371	3,552	
1.推廣貿易基金	2,707	163	134	2,736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0	-	237	773	
3.石油基金	43	-	-	43	
什項設備	51,392	2,364	192	53,564	
1.推廣貿易基金	48,933	2,364	112	51,185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637	-	80	1,557	
3.石油基金	822	-	-	822	
購建中固定資產	510,485	1,251,662	-	1,762,147	
1.推廣貿易基金	510,485	1,251,662	-	1,762,147	
電腦軟體	124,959	677	-	125,636	
1.推廣貿易基金	99,201	677	-	99,878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0,813	-	-	20,813	
3.石油基金	4,945	-	-	4,945	
權利	-	-	-	-	
資產總額	1,277,607	1,260,500	9,823	2,528,284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負債總額	-	-	-	-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根據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8個基金15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84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有特別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105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3年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億3,598萬2,000元，主要辦理計畫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非科技計畫」3億4,245萬元；惟查其中諸如「能源政策議題與情研析與因應策略規劃及推動」1,300萬元等多項計畫，計畫說明粗略，且對於我國能源研究或業務推廣未具實質效益，恐有過度浮編並另行支用之虞，爰凍結該基金103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0萬元(含「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共計1,0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500215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計畫」共計15億9,600萬元，惟查近10年來科技計畫多重在基礎學科研究，對於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帶動能源產業發展效益有限。爰此，凍結科技計畫預算1億1,0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265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3.	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萬元，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3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累計102年7月底止已有304架風力機正式商轉。然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自93年迄今共計有52架風力機分別因為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有放棄或因故未設置之情形；其中又以地方政府對風力機之架設態度轉趨保守，致未設置之情形較為嚴重，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風場籌設通過6架風力機12千 (MW)，3部遭新北市政府反對而放棄；彰化福寶公司籌設通過3架風力機6.9MW，因彰化縣政府態度轉變，致許可到期失敗，且路上風力發電之噪音已使民眾怨聲載道，甚至北上包圍經濟部。而海域離岸風場之行政法規流程尚待建置，技術、環境生態亦有待克服，且國內海事工程之技術能力，現階段尚不足以支援離岸風場開發之海事工程技術，從設備、規劃到施工都有待加強；至於環境生態部分，包含候鳥、海洋哺乳類之影響，以及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衝擊等，經濟部均未加以評估，致使我國風力發電建置成效不彰，爰凍結「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共計1,000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	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31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103年度總計編列25億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億4,000萬元；其中之1億元用於離岸風力發電獎勵推廣，鑑於該計畫僅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並以特定規格限定計畫之執行，導致該計畫原先所設定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引進」、「國產化比例」、「協助業者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系統測試」等核心目標未能達成，爰此，凍結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中關於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補助經費2,0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313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5.	推廣貿易基金自100年度起逐年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國內廠商實際參加數均低於預計目標，無法有效發揮拓展國際市場效益，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與受委辦單位妥適檢討並研謀對策，以提高廠商參展意願。	一、貿易局自100年度起逐年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相關經費，並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二、該計畫已執行4年，經受委辦單位透過補助說明會、發送EDM、刊登媒體廣告、發送新聞稿及派員於國內重要展會發送補助DM等方式大力宣傳，廠商申請補助案件逐年增加。經統計100年度共計捐助1,373家廠商參加1,983個展覽；101年度共計捐助3,136家廠商參加5,580個展覽；102年度共捐助3,090家廠商參加5,762個展覽；103年度共捐助3,318家廠商參加5,587個展覽。 三、針對國內廠商實際參加數均低於預計目標一節，查廠商核定之補助計畫因部分重複申請公協會參展團之補助、未申請到攤位、公司行銷政策改變、國外景氣不明，或參展預算不足等原因取消，貿易局為促使廠商於申請時審慎評估及妥為規劃，經多次檢討，自103年度起實施「記點制度」，依據廠商取消、變更及核銷之不同狀況設定記點數，並設定寬限值10點，每逾1點扣隔年度可申請補助總額之10%，最高扣減60%。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為持續有效降低廠商取消獲貿易局補助之案件數，104年度兼顧廠商申請情況及比例原則，採漸進式之修正，並將寬限值由10點調降為5點，未來將視104年度之記點執行情形再做檢討。
6.	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持續辦理「MICE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提升會展人才素質。惟國內會展人才認證合格人數仍偏低，尤其取得進階認證人數甚少，為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推廣貿易基金應積極擴大推廣國內及國際會展人才認證之參與人數，藉以提升會展人才之專業性及國際性。	一、本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業人員進階認證考試，目的為作為初階認證考試與引進國外認證之銜接與過渡階段。自101年已成功引進國際展覽CEM認證及國際會議CMP認證，推動效果頗獲國內業界肯定，並經產官學界研議後，認為依國內業界從業人員程度，可直接報考國際認證考試，亦即國際認證可直接取代進階認證考試，故於102年起核定停止辦理進階認證考試。 二、本部自101年起獲美國主辦單位IAEE授權在臺灣辦理 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簡稱CEM)課程及考試，累計至103年12月底，共計72位通過。比較101至103年間全球累計通過人數，臺灣CEM人數為全球排名第3、亞洲第2。會議認證Certified Meeting Professional(簡稱CMP)表現亦在亞洲國家名列前茅。未來將持續擴大推廣會展人才參與國內及國際認證。
7.	推廣貿易基金持續投入資源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期能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2012年舉辦國際會議場次未增反減且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推動成效不彰，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開放我方業者，但中國大陸會展市場進入障礙高，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除應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外，更應積極輔導業者以其優勢，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商機。	一、依據104年5月國際會議協會公布之「2014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資料顯示，103年我國以舉辦145場次國際會議之佳績榮登亞洲第4大會議國，並創下歷年會議場次最高紀錄，顯示本部持續協助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已漸有成效，未來仍將持續積極爭取更多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以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 二、在積極協助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商機方面，104年加強作法有： (一) 4月組團參加中國大陸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並於展後延伸在上海、烏魯木齊、蘇州辦理推介交流會，與大陸業者進行交流。另8月籌組另1個中國大陸推廣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團，赴北京、哈爾濱及蘭州等3個城市辦理「臺灣會議及獎勵旅遊推介交流會」。 (二) 5月18至20日在廈門辦理「兩岸展覽產業商機交流會」，協助國內如台灣安益集團及揆眾展覽公司等10個我國展覽業者與廈門會展集團公司、廈門金泓信展覽公司等18家當地主要會展廠商舉辦140場次一對一洽談會。另5月19日亦在同地辦理「第二屆兩岸展覽產業搭橋會議」。 (三) 另規劃於9月25日在臺北舉辦「2015年海峽兩岸會展交流洽談會」，預計邀請中國大陸會展公協會及業者來臺與會，為我商發掘商機。
8.	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億6,100萬元，該基金於98年度至101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各年度計畫決算數均在1億2,000萬元以上，投入龐大資源推動台灣會展產業發展。然根據ICCA(國際會議協會)2011年及2012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情形，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由2011年之第27名及第5名，雙雙滑落至2012年之第33名及第7名，被印度及泰國超越；且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2011年131次減至2012年117次，顯示該計畫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2日以經貿字第1040260244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9.	查貿易推廣基金103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較102年度增加7,097萬8,000元，作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於其中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惟近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多為負成長，102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但其中主要出口市場如歐美仍表現欠佳，所增加編列之經費未見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1個月內就拓銷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相關方案提出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經貿字第104026022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案報告，以檢成效。	
10.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我方會展業者在中國設立會議展覽公司，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然我國業者僅能在二、三線城市發展，該等城市展覽不易吸引國際買家且攤位價格紊亂，不易獲利；而會議活動因市場特性，多由當地會展公司所掌控，一般國外業者較難單獨進入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致力於開拓其他國際市場，避免過度依賴對中貿易之經濟風險。	為分散市場集中風險，貿易局就協助業者開拓中國大陸以外之國際市場，加強作法有： 一、擴大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暨獎勵旅遊展，104年已組團參加德國IMEX展，下半年將參加泰國IT&CMA展。 二、籌組海外推廣團，104年籌組歐洲、東北亞、東南亞等3團，協助爭取國際會議及企業會議等商機。 三、協助我國會展潛力之城市進行國際廣宣及推廣，持續針對高雄等具有發展會展潛力之城市進行國際廣宣及推廣。 四、持續擴大組團參加國際會議協會(ICC)年會、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年會、國際獎勵旅遊協會(SITE)年會、國際展覽暨活動協會(IAEE)年會，以及亞洲展覽會議聯盟(AFECA)年會等，除透過贊助、廣告以增加我國會展知名度外，並爭取擔任該等組織之重要職位。
11.	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74億0,463萬4,000元，「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57億4,914萬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如2013年、2014年接續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活動經費各約4,000萬元，預期促成49.3億美元之採購商機；惟查該項活動邀請買家與會後不僅有負面評價，更稱採購意願金額多係因應主辦單位要求而浮報灌水，且查102年度我國對美國及歐盟出口成長率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對全球市場主力產品出口亦有多項為負成長，顯見出口動能未有顯著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檢討辦理各項貿易拓銷措施之成效評估，並加強檢討其實際執行問題與後續追蹤機制，避免相關活動流於形式，折損貿易推廣工作效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經貿字第104026023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億6,100萬元，其中分項計畫「MICE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4,000萬元，主要辦理會展人才之培訓、認證、人力供需調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建置等工作；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8年度至101年度國內會展人才認證推動情形，取得各類人才認證人數仍偏低，甚至推廣成效日趨低落，如101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之初階認證合格人數僅為854人，較100年度減少614人，減幅達41.83%，而會議人員或展覽人員之進階認證合格數均僅有3人，顯見該局對會展人才認證推廣工作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提升我國會展人才之專業化及國際化水準，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現行會展人才認證推廣計畫並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耗擲公帑而無益於我國會展產業之推動發展。	本部業於104年2月12日以經貿字第1040260245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3.	有鑑於97年度至102年截至8月底止，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愈趨嚴重，截至102年8月底止，累積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餘額高達8,738萬3,000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98年度81萬2,000元增至101年度1,496萬2,000元，顯見其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應加強檢討相關催收作業，提高積欠帳款之回收成效，以減少呆帳損失，維護基金權益。	一、有關出口人滯欠推廣貿易服務費(以下稱推貿費)之處理，貿易局現行係採2次催收，第1次催收期限(10日)屆至出口人未繳，即逕予停止其輸出貨品，第2次催收後仍未繳費者即移送行政執行。 二、99至101年間少數出口高價貨品(例如：黃金等貴金屬)之出口人，積欠高額推貿費，涉嫌利用推貿費係於出口放行後，始由海關按季收取之漏洞，以公司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解散登記，且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之方式，規避繳納推貿費，造成99、100及101年推貿費欠費金額暴增之情形。 三、為避免出口推廣貿易服務費呆帳日益擴大，貿易局前於101年2月21日召開「研商解決出口廠商滯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出口欠費占最大宗之黃金條塊之推貿費須於貨物放行後14日內繳納，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則由海關通報該局停止其輸出貨品。該局已依上揭決議於101年11月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 日正式公告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並函請海關配合辦理。 四、為檢討成效，貿易局於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告 98 至 103 年 1 月至 10 月出口黃金貨品滯欠推貿費情形，茲據海關提供資料，欠費已大幅改善(102 年及 103 年 1 至 10 月份已無滯欠黃金貨品推貿費情形)。該項措施將續維持，並已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續予配合辦理。另查截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103 年當年度廠商欠繳推貿費之總金額為 35 萬 3,375 元，相較 101 年當年度之欠費 1,117 萬 0,831 元，已減少 1081 萬餘元。 五、黃金條塊貨品之推貿費欠費約占推貿費欠費總額 8 成，上述新措施實施後已大幅改善推貿費欠費情形，貿易局將遵照決議，持續積極辦理及提升催收效率，避免呆帳持續擴大。
14.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中高逕 96.32% 費用為委外辦理業務，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甚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該基金卻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預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該分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於 1 個月內就其業務需求檢討與人事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經貿字第 104026023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5.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4,114 萬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 萬 2,000 元(增幅 6.6%)，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按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經貿字第 1040260234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此外，立法院於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有通案決議：「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依前揭決議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55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6.	按貿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顯示，截至102年8月底止，廠商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累積金額高達8,738萬3,000元，且各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逐年提高，由98年度81萬2,000元增至101年度1,496萬2,000元，呆帳損失愈形惡化，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該費用徵收機制並提升催收欠款效率，減少呆帳損失。	一、有關出口人滯欠推廣貿易服務費(以下稱推貿費)之處理，貿易局現行係採2次催收，第1次催收期限(10日)屆至出口人未繳，即逕予停止其輸出貨品，第2次催收後仍未繳費者即移送行政執行。 二、99-101年間少數出口高價貨品(例如：黃金等貴金屬)之出口人，積欠高額推貿費，涉嫌利用推貿費係於出口放行後，始由海關按季收取之漏洞，以公司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解散登記，且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之方式，規避繳納推貿費，造成99、100及101年推貿費欠費金額暴增之情形。 三、為避免出口推廣貿易服務費呆帳日益擴大，貿易局前於101年2月21日召開「研商解決出口廠商滯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出口欠費占最大宗之黃金條塊之推貿費須於貨物放行後14日內繳納，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則由海關通報該局停止其輸出貨品。該局已依上揭決議於101年11月19日正式公告自同年12月1日起實施，並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請海關配合辦理。 四、為檢討成效，貿易局於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告 98 至 103 年 1 月至 10 月出口黃金貨品滯欠推貿費情形，茲據海關提供資料，欠費已大幅改善(102 年及 103 年 1 至 10 月份已無滯欠黃金貨品推貿費情形)。該項措施將續維持，並已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續予配合辦理。另查截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103 年當年度廠商欠繳推貿費之總金額為 35 萬 3,375 元，相較 101 年當年度之欠費 1,117 萬 0,831 元，已減少 1081 萬餘元。 五、黃金條塊貨品之推貿費欠費約占推貿費欠費總額 8 成，上述新措施實施後已大幅改善推貿費欠費情形，貿易局將遵照決議，持續積極辦理及提升催收效率，避免呆帳持續擴大。
17.	推廣貿易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分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委辦預算高達 96.3%），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並依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確實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	貿易局業依本項決議辦理檢討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規定控管超額工友，減列工友(包含於 55 名專任人員中)1 人為 5 人，已就基金人力運用之合理性與效率性充分檢討，暫無其餘增減空間，爾後將繼續控管超額工友人力。
18.	鑑於中日韓在 101 年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未來中日韓 FTA 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 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 FTA 的國家，加上韓國與其他國家之 FTA，預估將會有約百分之	一、查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自 2012 年 1 月 22 日正式宣布啟動陸日韓 FTA 談判，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第 1 回合談判，並自第 6 回合諮商會議起，正式將諮商分實務諮商及首席代表諮商進行，其中第 7 回合實務諮商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首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韓國出口可以享受FTA 優惠待遇，對其拓展貿易有莫大的助益。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及韓國3國出口占台灣總出口之百分之五十一，高居亞洲主要國家之首，未來將有半數以上產品受中日韓FTA 影響，勢必對我國中小企業發展造成顯著影響。面對國際經貿中區域經濟整合浪潮，要求政府除應加速完成ECFA 後續協商，更應積極推動與各主要貿易體之自由化，並加速經貿制度的改革，同時針對可能對我國中小企業所造成之衝擊妥善因應，以突破我國經貿發展之瓶頸。	席代表諮商於2015年5月12日至13日於韓國首爾舉行，三方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協定範圍領域等相關議題深入交換意見。貿易局除將隨時注意陸日韓FTA進度，協商團隊亦將持續推動兩岸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協商，並盼儘速完成，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二、又針對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本部將持續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給予適當輔導及支援，包括產業技術升級、融資信用保證、低利融資、轉型升級輔導、協助拓展外銷市場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至為推動與各主要貿易體之自由化，並加速經貿制度的改革，本部透過現有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及「藥品」4項工作小組架構，以及與各會員國雙邊諮商會議機制下，加強我國與歐盟及其會員國之經貿交流合作，就臺歐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以推動臺歐盟貿易自由化。另本部刻正積極透過雙邊互訪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爭取美國各界支持我國加入TPP，104年除本部鄧部長於2月間赴美訪問外，並推動促成外貿協會梁董事長於同年3月間率高階企業領袖團訪美，且已於8月5日與AIT和美國各州政府辦事處協會(ASOA)合作舉辦第4次「美國商機日」活動。 四、另自103年起，本部積極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我國相關機關合作，舉辦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 (EU Business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Programme，簡稱EBRC)研討會，藉以促進臺歐產官學界就彼此關切議題之法規制度及實務作法交換意見，有助我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協助我國產業升級。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	推廣貿易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億6,100萬元，其中分項計畫「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1億2,100萬元，較102年度預算增加7,668萬7,000元，大幅增加173.06%，並將「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辦理計畫」及「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委由「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統一辦理；惟查推廣貿易基金過去於98年度至101年度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後，我國2012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足見推動成效不彰，相關計畫執行有待修正檢討，而迄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中所稱開放我方會展業者，亦無法排除進入當地市場的高度障礙，爰請經濟部就台灣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就全球化市場規劃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貿字第1040260247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0.	推廣貿易基金係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所設立，其主要目的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並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然近期越南排華運動，使得越南台商蒙受巨大損失，依據經濟部統計，在越南的台商企業共有2,287家，逾100家遭到池魚之殃，11家遭到縱火，另有1,100家台企工廠被迫停工，市場估算台商整體損失上看百億元，為避免台商受損嚴重無力重新復工，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受害之台商，除協調銀行業者給予受害台商低利貸款，協助其重新復業，並於3個月內應針對台商投資設廠之國家投資環境安全提出完善的報告，使台商得依此報告做為其評估設廠依據。	一、本部專案報告前於104年5月4日以經投字第10403271500 號函送立法院。 二、立法院議事處已於104年6月10日以台立議字第1040704015號函轉經濟委員會審查。
21.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102年1月至7月我國前15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負成長項目總計有7項，其中以智慧型手機(-3.1%)、LED(-8.6%)、碟片磁帶(-2.3%)、印刷電路(-1.9%)、聚縮醛(-3.8%)、鋼鐵製螺釘螺栓等(-1.3%)及自動資料處理機(-5.1%)	一、本部積極透過雙邊互訪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爭取美國各界支持我國加入TPP，104年除本部鄧部長於2月間赴美訪問外，並推動促成外貿協會梁董事長於同年3月間率高階企業領袖團訪美，另已於8月5日與AIT和美國各州政府辦事處協會(ASOA)合作舉辦第4次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出口項目較101年度更惡化。尤其智慧型手機與LED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卻連年出口衰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說明智慧型手機101年度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及美韓FTA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嚴重衝擊在美國市場表現(出口成長率為-59%)，顯見美韓FTA簽訂確實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與美歐國家簽訂FTA，以利我國製造之產品外銷。	「美國商機日」活動。 二、我國業成功爭取獲得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支持臺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議(BIA)及經濟合作協議(ECA)，另歐洲議會於103年5月大選換屆、11月歐盟新任執委會上任，為維繫我推案動能，本部已於104年7月15日出席臺歐盟諮商期中檢討會議，再度積極爭取歐洲議會及新任執委會支持我方立場。 三、本部未來將持續以「堆積木」方式推動臺歐盟洽簽ECA，如推動ECA架構下之BIA、關務合作及技術性貿易障礙等積木議題，以敦促歐盟儘早與我展開全面性BIA/ECA諮商。 四、本部為協助我中小企業打造與歐盟產業合作新平台，積極推動我國加入企業歐洲網絡(EEN)，並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組成團隊，成功於104年5月底正式加入，有助我廣大中小企業利用EEN拓銷歐盟5億人口市場。
2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推動多元拓展貿易措施，包括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辦理展團拓銷、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新興市場買主來台採購及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等。惟近幾年我國對主要外銷市場之出口表現，101年度出口貿易成長率為負2.3%，各主要市場之出口成長率除東協10國以外，均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27國)負成長率更高達9.3%及8.3%，明顯我國出口貿易政策有很大的問題，使得美國及歐盟(27國)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爰要求經濟部加強對美國及歐盟國家拓銷，並於3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2月10日以經貿字第10402602270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23.	查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就現時社會狀況與未來發展需求，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等編列用於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業務，以期連動興盛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270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相關能源產業，近10年來之預算執行率逾八成五，惟其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多以論文發表與研究報告為主要，於實際應用之成效明顯不足，為求我國能源產業能藉由政府之扶植而有所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1個月內就能源科技經費編列進行檢討與如何增加如技術創新等應用科技成果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經費效益。	
2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3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委外查核費用6,000萬元及5,400萬元，惟查能源查核工作本為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卻未依規費法收取行政費用，未符受益者付費原則，縱使係為政府推動節能政策考量，對廠商而言仍屬具有經濟效益，然本計畫之查核與輔導對象，僅以工商業之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大於800瓩），其他產業或中小企業反而遭排除在外，未能兼顧中小企業之節能服務需求，亦未符公平合理原則，應積極檢討修正該委託辦理能源查核計畫，以維政策公益性與實行效益。	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執行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係能源局稽核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9條及第12條規定建立之能源查核制度及申報之使用能源資料。 二、執行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符合規費法第7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之規定，爰不收取行政規費。 三、本計畫之能源查核對象依法規定為能源大用戶；至節能輔導部分，行政院業依產業屬性不同分別成立製造業、中小企業、商業、能源產業、機關學校及綠建築等6大技術服務團16個服務隊，本計畫主要負責製造業及商業服務團，另103年計畫已包含協助輔導中小企業用戶，爰未有特別偏重能源大用戶之情事。
25.	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發展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每年皆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高額之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累計近10年來透過前揭基金補助能源科技計畫，預算數達217億1,100萬元，決算數187億1,100萬元，惟屢遭批評其執行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實際應用成效不足，如今國內面臨核四存廢之重大爭議，經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271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部能源局更應優先針對廢核後替代能源政策提出相關研究評估與政策建言，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因應我國社會狀況及未來能源發展需要。	
2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3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LED路燈節能示範計畫1億7,000萬元，以協助偏遠(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蘭嶼、綠島及琉球)換裝2.1萬盞路燈。惟按能源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同條第3項規定，法人或個人為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足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並不及於直接更換節能設備。顯示前開計畫係由該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裝置LED產品及系統，核有欠妥。經濟部應重新衡酌此計畫之妥適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500178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27.	我國核四廠在總統裁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是否重啟將由公投決定，顯然表示我國未來倚重再生能源的比例將逐漸提高，而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我國未來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然近10年來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共編列能源科技研究預算逾200億元，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仍以發表論文及研究報告為主，分別共計6,276篇及5,968篇；除專利外，如技術創新等項目之數量呈現逐年下降現象，甚至技術創新於99年度及101年度之項數均掛零，顯見我國能源技術研發及創新能量不足，缺乏實際應用方面技術，將不足以應對未來再生能源的龐大市場，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27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	查石油基金於103年度預算編列「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億4,500萬元，用於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購電動汽車或巴士，以期達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但其自100年度開始至102年度，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1個月內就推動成效欠佳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工字第10420404300號函，將檢討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9.	石油基金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最近3年連續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三成，分別為100年度21.81%、101年度24.7%、102年度（截至7月底）19.23%，且推動成效欠妥。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執行成效，以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一、智慧電動車屬新興產業，國際電動車推動達成率2至7%，普遍未如預期，我國達成率為9.6%，已務實檢討電動車於國內使用所面臨問題，並經行政院於103年10月1日核定修正第二期「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第二期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103年度石油基金編列1億4,000萬元預算補助，經工業局戮力推動下，補助款動支1億3,616萬3,355元，預算執行率達97.26%，已大幅提升執行成效。 三、後續工業局將持續努力，以期達成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之願景與目標。
30.	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億4,500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實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102年7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1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為積極加強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並減少油氣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工字第1042040432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31.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有「永續生質燃料關	一、因種植能源作物產製生質燃料，恐有與民爭糧、與糧爭地之虞，故國際發展方向已轉向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鍵技術研發」1億0,800萬元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1,500萬元研究經費；惟查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迄今尚未發布，原規劃105年全面施行B5生質柴油及107年推動全面實施生質酒精E3，因料源不足業已順延，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未能有效協調推廣相關作業，不利推動生質燃料作為我國再生能源，應請經濟部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政策與預算資源配合措施進行協商，俾利生質燃料後續推動事宜，帶動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以農林廢棄物為主要料源。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該會活化休耕農地已有成果，且國際亦轉向發展農業廢棄物之利用，故已停止於休耕農地推廣種植能源作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規劃於雲彰黃金廊道進行試種能源作物，評估可行後，可與生質燃料政策相結合，以利後續推動。
32.	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科技計畫」研究經費1億0,800萬元及1,500萬元，分別辦理「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及「生質柴油車輛適用性與應用技術研究」等計畫，然因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遲未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使原訂推動時程及計畫因此展延，嚴重影響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協調完成生質能燃料獎勵辦法。	一、因種植能源作物產製生質燃料，恐有與民爭糧、與糧爭地之虞，故國際發展方向已轉向以農林廢棄物為主要料源。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該會活化休耕農地已有成果，且國際亦轉向發展農業廢棄物之利用，故已停止於休耕農地推廣種植能源作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規劃於雲彰黃金廊道進行試種能源作物，評估可行後，可與生質燃料政策相結合，以利後續推動。
33.	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億4,500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自該方案核定後100年度至102年度（截至7月底），連續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21.81%、24.7%及19.23%，其中101年度、102年度尚分別另行勻支650萬元、3,000萬元辦理「經濟部發展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計畫」，顯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成效過低，恐已不符經濟部所擬「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期程，爰請經濟部與交通部針對電動公共運具如大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工字第1042040433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巴士、中型巴士、計程車等予以共同推動，以及偏鄉運輸接駁及電動垃圾車等納入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4.	我國西部海域具極佳風力潛能，風力發電產業可望成為重要能源產業之一，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亦編列有辦理「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萬元，以及「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萬元；惟查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自93年迄今共計已有52架風力機因為環評等因素放棄或未能設置，顯見陸域風力機架設之相關規範有待檢討修正，而離岸風力產業則尚屬新興海事工業，經濟部應就相關行政法規流程、專用設備與科技應用等，積極進行研議開發，並確實評估其環境生態、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等衝擊影響，以利後續有效強化風能開發效能。	一、能源局為綜整考量風力機可能引發之距離、噪音、基座安全、機組安全等相關規定，滿足民眾對生活品質與安全之需求，組成「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探討風力機設置之國際趨勢及相關管理措施，研擬強化風力機設置規範。另以舉辦分區座談會的方式，邀請各地民間團體、地方政府、業者、專家及學者參與討論，俾確保相關政策研析能確實貼近民眾需求。 二、然風力機設置涉及民眾生活之相關議題涵蓋風力機噪音及視覺衝擊等，橫跨多項領域專業，且受個人主觀認知和態度影響，難有客觀科學之論述，以作為法規制定之準據。惟經多次諮詢會議蒐集意見，已獲得初步共識，與會專家皆同意強化風場開發資訊之公開透明，供相關利害關係人理解，應是風力機設置與民眾活動競合之解決途徑。 三、後續風力發電推動，將強化風場開發資訊之公開透明，並參考國外成功經驗投入風場開發。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亦將進行政策環評，確實評估其環境生態、漁業補償、航運安全及港埠發展等衝擊影響，以利後續有效強化風能開發效能。
35.	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1億4,500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年度至102年度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17億0,145萬元，預算執行率卻僅只21.81%、24.7%及19.23%；且按「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自該方案核定後至102年度止，目標為運行之智慧電動車達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工字第1042040437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000輛，公務車達185輛，並建立120座快充站及3,000座慢充站，惟截至102年7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1.47%(慢充站)，顯然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爰此，經濟部應重新檢討電動車示範運行方案之內容，並就執行效率方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6.	石油基金103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623萬9,000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推廣全國二輪電動機車。惟按行政院99年度核定修正計畫，規劃在5年內推動電動機車之國內銷售量達16萬輛及國外銷售達3萬6,500萬輛。至101年度國內銷售量達成率僅有14.4%；同期間國外銷售量達成率僅有31.71%，顯示民眾接受度迄未能有效提升。又鑑於占居受補助案件首位(31.84%)之澎湖爆發不肖業者以人頭詐購電動機車，獲取補助款後將電動機車運回台灣傾銷乙事，凸顯政府欲藉由補助電動機車打造低碳島的美意，在現實面考量顯有不足，經濟部應反省電動機車補助推動是否能實質改變人民節能減碳之生活方式，並就如何避免弊案發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工字第1042040415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37.	我國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成效良好，減輕山地鄉原住民族人生活的負擔，現行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桶數，5人以上1年可獲得15桶的補助，然山地鄉原住民族人以大家庭較多，許多家庭人口數6至10人。如1年僅補助15桶桶裝瓦斯，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山地鄉家庭實在不足，經濟部應檢討現行補助家庭桶裝瓦斯的級距，放寬5人以上只能補助1年15桶的規定，依家戶人口數不同增加桶裝瓦斯的補助數量，使得補助更合理。	一、本部業於103年4月29日以經能字第10303810300號令修正發布「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將補助山地鄉家用桶裝瓦斯每戶桶裝瓦斯年平均使用量修正為： (一)1人:4桶。 (二)2人:8桶。 (三)3人:11桶。 (四)4人:13桶。 (五)5人:15桶。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6人:16桶。 (七)7人:17桶。 (八)8人:18桶。 (九)9人以上:19桶。 二、嗣本部於103年10月31日以經能字第10303823590號令訂定發布「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於103年11月2日生效,同日廢止作業要點,補助辦法並延續作業要點中有關家用桶裝瓦斯補助每戶桶裝瓦斯年平均使用量規定。
38.	為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行政院將新興智慧型電動車作為推動策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推動資料顯示,截至102年7月底止,達成率分別僅為7.47%(智慧電動車)、29.19%(公務車)、1.67%(快充站)及11.47%(慢充站),顯然執行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推動。	一、智慧電動車屬新興產業,國際電動車推動達成率2至7%,普遍未如預期,我國達成率為9.6%,已務實檢討電動車於國內使用所面臨問題,並經行政院於103年10月1日核定修正第二期「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以五大精進策略為主軸,朝強本、拓源、固產業三大面向戮力推動,各面向簡要說明如下: (一)電動小客車 1.強本:持續精進優化車輛性能,推動成本低減,以提升電動車輛性價比。 2.拓源:加速開發國產PHEV、EREV及商用車型,以滿足國營事業及商用物流用車需求。 3.固產業:輔導提升國產關鍵零組件性能,以建構優質電動車產業鏈。 (二)電動大客車 1.強本:持續督促提升現有電動大客車品質,以確保營運安全穩定。 2.拓源:積極推動具規模業者投入電動大客車產業,以擴大電動大客車市場經濟規模。 3.固產業:推動電動大客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以建構產業價值鏈。 二、第二期行動方案核定後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核定第二期行動方案103年度以3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3,600萬元預算推動導入169輛電動車輛(電動小客車46輛、電動中巴101輛及電動大巴22輛)，換算成電動小客車為727輛。截至103年12月底，新增80輛(電動小客車46輛、電動中巴12輛及電動大巴22輛)，換算為電動小客車為282輛，達成率為38.79%。 (二)嗣石油基金103年度編列本項補助預算為1億4,000萬元(占原規劃投入預算3億3,600萬元之41.66%)，推動車輛目標數倘等比例修正，應可修正為70輛(169輛*41.66%)，換算成電動小客車為301輛。則推動目標數計算達成率為93.69%。預算動支率為97.26%(補助款動支數1億3,616萬3,355元/1億4,000萬元)。
39.	為推動風力發電，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3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然近年因環評、民眾、環保團體抗爭或地方政府等因素，架設風力機日益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落實環境評估檢測，並儘速研擬海域離岸風場相關規劃，以強化風能開發利用。	為積極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本部已規劃並進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政策環評」之相關工作，就海域地質、水下噪音、鳥類生態及海域生態等環境議題進行規劃評估。預計進行工作包含環境負荷分析、環境保護政策之相關性分析、環境影響之評定及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等，以強化風能開發利用。
40.	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於電價補貼、設備補貼與示範獎勵，現以補助太陽光電及風力為多，依經濟部能源局之統計數據，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項目，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末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而失效、或已簽約卻未併聯之情形，爰此，為求我國再生能源推廣順利，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1個月內就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及如何降低業者逾期末簽約、或已簽約卻未並聯之比率提相關檢討專案報告，以期加強發展我國再生能源推廣業務。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3210號函，將檢討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41.	我國為推廣生質燃料，分別於98年度辦理「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及99年6月實施生質柴油B2，歷年執行成效雖佳，然103年時遭部分消費者反應B2生質柴油導致車輛熄火問題，恐造成生質燃料未來推行困難，	一、B2生質柴油在車輛使用問題，已成立專案小組，分別就生質柴油(B100)製造、供油公司、加油站及車輛等產業鏈之上中下游各環節，進行技術與管理問題的釐清工作。 二、為永續推動生質柴油政策，已先暫停車用生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查明原因，以利未來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	質柴油，但透過供油公司以漸進方式將轉酯化廢食用油作為生質燃料，將可有效去化國內廢食用油數量，俾利生質柴油多元化利用，達成替代能源、減碳之效益。 三、台灣中油公司經廢食用油之轉酯化油品之鍋爐試燒技術可行後，於 103 年 10 月與生質能源業者簽訂「廢食用油去化合作意願書」，共同組成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平台，將轉酯化後之油料作為工業使用 四、未來，國內生質燃料的多元應用，將依上述各環節之技術與管理研析結果，並考量國內車輛適用性、國產料源供應、利害關係者接受與配合度，及供油公司輸儲、摻配與銷售等因素審慎評估，以兼顧國內生質燃料業者營運及生質燃油之能源利用。
42.	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99年度成立迄101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4.77%、10.02%及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協助簽約事宜，以利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並提出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4003220 號函，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
4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自99年度至102年7月底止，預算共計編列13億6,000萬元，決算數僅為1,457萬4,000元，該期間平均預算執行率為1.07%，顯見效率低落，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並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以利政策推動，並提出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4003230 號函，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
44.	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3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24億4,000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惟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或已簽約而未併聯之情事。為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	一、99至104年5月底止，太陽光電備案核准案件總計10,797件，簽約件數總計8,710件，併聯件數總計8,066件，故簽約率約81%，併聯率約93%。 二、至未簽約及已簽約未併聯部分，能源局均定時追蹤其簽約及併聯情形，並定期會同台電公司與太陽光電相關公協會召開設置溝通小組會議，協助申請人解決設置問題。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並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研究對於畜禽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者，提供較之於一般住宅或工業廠房更優惠的補助誘因，以激勵畜牧業者投入，帶動更多此類光電畜禽欄舍的設立，成為推展綠能科技的示範場址，兼顧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三、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如未能依期限完成設置者，可於逾期前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半年，以協助完成設置。 四、針對畜禽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者提供較優惠之補助誘因部分，現行躉購費率係採市場實際成交或可佐證數據等資訊作為費率訂定之參採原則，故畜禽戶裝設太陽光電系統若產生不同成本及費用項目時，即可透過躉購費率合理反映，無需額外提供較優惠之補助誘因。
4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3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億4,000萬元，惟該分基金自99年度至102年7月底止，平均預算執行率僅只1.07%，而經濟部能源局於100年7月3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後，截至102年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係零。爰此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重新衡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314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4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3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24億4,000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23億元，全數辦理太陽光電電價補貼。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該分基金自99年度成立迄101年底，電價補貼之執行率分別為4.77%、10.02%及101.74%，執行率雖逐年增加；惟其中太陽光電之電價補貼有近三成案件因業者逾期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失效，又目前太陽光電採競標機制，雖具有價格發現的功能，並驅動參與者追求成本最低之優勢，惟補貼容量有其限制，導致年度規劃量提早達標，業者及民眾之裝置意願下跌，在現今太陽光電成本降至一定水平之時機下，現行競標機制恐有討論之必要。為	一、99至104年5月止，太陽光電備案核准案件總計10,797件，簽約件數總計8,710件，併聯件數總計8,066件，故簽約率約81%，併聯率約93%。 二、至未簽約及已簽約未併聯部分，能源局均定時追蹤其簽約及併聯情形，並定期會同台電公司與太陽光電相關公協會召開設置溝通小組會議，協助申請人解決設置問題。 三、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如未能依期限完成設置者，可於逾期前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半年，以協助完成設置。 四、我國導入太陽光電競標制度，可使設置成本透明化，躉購費率反映市場現況，避免增加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負擔。另依歷年太陽光電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檢討太陽光電電價補貼之相關規範，並研議降低目前業者未簽約逾期失效及已簽約而未併聯者之比率，以利我國推展再生能源相關事業。	競標情形，皆已達成每年設置之目標量，並無民眾裝置意願下跌之情形，惟考量太陽光電設置成本逐年降低，未來電價補貼每度價格亦逐漸減少，民眾設置誘因可能降低，因此，後續將逐步擴大免競標對象，增加民眾設置意願，以達成再生能源設置目標。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推廣貿易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6

二、主要表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7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三、明細表

-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9~1-10
-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11~1-23

四、附表

-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24

五、參考表

- 1.預計平衡表 1-25
-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26
- 3.員工人數彙計表 1-27
- 4.用人費用彙計表 1-28
- 5.各項費用彙計表 1-29
-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30

六、附錄

- 1.固定項目明細表 1-31

總 說 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貿易法 21 條規定，本基金設立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

(二)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其餘委員 20 人係聘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組、室主管組成；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人至 12 人，均由經濟部指派國際貿易局人員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計畫：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80 億 0,469 萬 4 千元，惟依貿易法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爰以實收率 71% 估列，本年度預計收入 56 億 8,3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1,379 萬 5 千元，減少 3,046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依國際經濟情勢，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減少，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勞務收入收取計畫：係產地證明書手續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5 萬元，增加 5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廠商申請簽發產地證明書件數增加所致。

(三)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3,81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074 萬 3 千元，減少 261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華沙台灣貿易中心辦公室結束營運，爰減少其房舍押金設算利息收入所致。

(四)政府撥入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3,79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如列數，係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之中央補助款。

(五)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3,02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954 萬 3 千元，增加 2,071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培訓國際經貿人才，增加國際企業經營班班次，學員分攤費收入隨之增加；及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之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 1.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之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
- 2.本年度所需經費 57 億 9,7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4,302 萬元，增加 5,442 萬 8 千元，主要係捐助個別廠商、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 2.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至 105 年止，計畫總經費為 72 億 6,640 萬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 43 億 6,710 萬元，由本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 28 億 9,930 萬元，則由國際貿易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3.截至 101 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已編列 10 億 2,148 萬 3 千元，決算數 10 億 1,803 萬 5 千元，102 及 103 年度於本基金已編列 16 億 1,544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 12 億 5,166 萬 2 千元（其中 10 億 3,799 萬 7 千元係由公務預算負擔），係依工程施作進度估列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80 萬 7 千元，增加 12 億 4,785 萬 5 千元，未來尚需經費 33 億 8,125 萬 9 千元（105 年由本基金負擔 25 億 3,799 萬 1 千元，由公務預算負擔 8 億 4,326 萬 8 千元）。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4,66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793 萬 7 千元，減少 128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工友出缺情形，減少用人費用所致。
-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應業務需求，汰換辦公什項設備及設置應用系統電腦主機，所需經費 33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5 萬元，減少 42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業務需要覈實估計編列。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2 億 9,1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億 6,583 萬 1 千元，增加 10 億 2,568 萬 9 千元，約 16.37%，主要係因增加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之中央補助款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1 億 9,90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9,851 萬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千元，增加 13 億 0,056 萬 8 千元，約 22.05%，主要係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24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3 億 6,731 萬 7 千元比較，減少賸餘 2 億 7,487 萬 9 千元，約 74.83%。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62 億 3,872 萬 8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9,243 萬 8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63 億 3,116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擴大新興市場【東協（10 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7 國）、東歐、非洲】出口比重	3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54 億 2,479 萬 3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69 億 2,131 萬 2 千元，減少 14 億 9,651 萬 9 千元，約 21.62%，主要係因全球景氣復甦緩慢，我國實際進出口貨品總值低於預期，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7 億 4,769 萬 1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74 億 4,339 萬 9 千元，減少 16 億 9,570 萬 8 千元，約 22.78%，主要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對工地基礎開挖方式存有爭議，較遲獲得共識，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及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因部分委辦及捐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暫緩辦理、主辦單位取消或廠商因故未參展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2,289 萬 8 千元，較可用預算短絀 5 億 2,208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9,918 萬 9 千元，約 38.15%，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前(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擴大新興市場【東協(10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7國)、東歐、非洲】出口比重 26.6%	1.102 年我對新興市場出口值約 866.1 億美元，佔整體出口比重之 28.4%，達成率 106.77%，較 101 年提升 0.5 個百分點。 2.持續運用多元拓銷工具，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102 年透過海外展團拓銷活動，協助將近 1,100 家廠商進軍新興市場；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大會、商機日等方式洽邀買主來台採購，總計爭取新興市場商機超過 30 億美元。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103)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62 億 6,583 萬 1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0 億 6,964 萬 1 千元，實際數 22 億 1,106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6.83%。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58 億 9,851 萬 4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5 億 1,475 萬 8 千元，實際數 18 億 0,900 萬 8 千元，執行率 71.94%，主要係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部分補助計畫，因執行單位尚未向本基金辦理經費核銷或申請取消補助，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建築及機電工程施作進度未如預期，另雜項建築工程較遲完成簽約，後續相關作業進度均較預期延遲所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3 億 6,731 萬 7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 4 億 4,511 萬 7 千元，實際賸餘 4 億 0,205 萬 6 千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	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1.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我對新興市場出口值約 430.8 億美元，佔整體出口比重之 28.1%。 2.持續運用多元拓銷工具，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31 場新興市場海外展團拓銷活動；另於 103 年 3 月舉辦之「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邀請近 400 家新興市場買主來台，總計促成新興市場商機約 28 億美元，後續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陸、其他：

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政府施政理念，配合編列「台灣會展領航計畫」經費 1 億 6,100 萬元。

主 要 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5,424,793	一、基金來源	7,291,520	6,265,831	1,025,689
4,821,820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83,332	5,713,795	-30,463
4,821,820	(1)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683,332	5,713,795	-30,463
1,957	2.勞務收入	1,800	1,750	50
1,957	(1)服務收入	1,800	1,750	50
342,697	3.財產收入	338,129	340,743	-2,614
7,200	(1)財產處分收入	8,800	7,200	1,600
300,000	(2)權利金收入	300,000	300,000	-
35,497	(3)利息收入	29,329	33,543	-4,214
-	4.政府撥入收入	1,037,997	-	1,037,997
-	(1)國庫撥款收入	1,037,997	-	1,037,997
258,319	5.其他收入	230,262	209,543	20,719
258,319	(1)雜項收入	230,262	209,543	20,719
5,747,691	二、基金用途	7,199,082	5,898,514	1,300,568
5,126,253	1.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97,448	5,743,020	54,428
485,678	2.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251,662	3,807	1,247,855
132,016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648	147,937	-1,289
3,744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24	3,750	-426
-322,898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92,438	367,317	-274,879
16,194,309	四、期初基金餘額	16,238,728	15,671,022	567,706
-	五、解繳國庫	-	-	-
15,871,411	六、期末基金餘額	16,331,166	16,038,339	292,827

註：103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整併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92,438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278,511	
1.提存呆帳	18,884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61,853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226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70,949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0	
1.減少長期貸款	1,000,000	
(二)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4	
1.增加其他負債	554	
(三)增加其他資產	-5,000	
1.增加其他資產	-5,000	
(四)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	
1.減少其他負債	-3	
(五)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95,551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366,500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6,715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3,215	

明 細 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83,332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5,683,332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5,683,332千元：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以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總值約6,598億美元(美金匯率以1:30.33計)，按萬分之4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8,004,694千元，另依貿易法施行細則規定，部分輸出入貨品免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匯率變動等情形，將影響本項收入，故以實收率71%估列，合共編列如列數。
二、勞務收入				1,800	
服務收入				1,800	產地證明書手續費收入1,800千元：為廠商簽發產地證明書，每件收取手續費250元，預估簽發7,200件，合共編列如列數。
三、財產收入				338,129	
(一)財產處分收入				8,800	本基金為配合轉投資之智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3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2億2,000萬元(減資比例38.5965%)，依持股比例(4%)，編列財產處分收入8,800千元。
(二)權利金收入				300,000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
(三)利息收入				29,329	1. 本基金存放央行國庫局計息存款計20億3,213萬5,162元，其中(1)一年期定存金額計14億1,322萬9,427元，按年息0.80%估算孳息1,130萬6千元，(2)六個月期定存金額計5億7,000萬元，按年息0.70%估算孳息3,990千元，(3)活期存款4,890萬5,735元，按年息0.17%估算孳息83千元，合計15,379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四、政府撥入收入				1,037,997	2. 台灣貿易中心房舍押金設算利息收入3,750千元(清奈1,688千元、墨西哥2,062千元)。
國庫撥款收入				1,037,997	3. 本基金提供輸出入銀行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以104年度估計未還餘額，按中央銀行活期存款機動利率0.17%計息，預估利息收入為10,200千元。
五、其他收入				230,262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之中央補助款10億3,799萬7千元。
雜項收入				230,262	1. 國際企業經營班報名費收入1,610千元。
					2. 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收入86,915千元。
					3. 專題班及特訓班學員分攤費收入54,516千元。
					4. 台灣貿易中心營運收入2,365千元(大阪2,088千元、清奈162千元、墨西哥115千元)。
					5. 廠商違約罰款及沒入保證金收入2,000千元。
					6.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1,000千元。
					7. 委託貿協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76,230千元。
					8. 台灣精品獎選拔報名費收入3,500千元。
					9. 會展人才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及銷售認證考試叢書收入2,126千元。
總 計				7,291,52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26,253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97,448	5,743,020	1.國外旅費43,950千元： (1)參與APEC等國際會議5人次9天789千元。 (2)參加OECD研討會及派員處理OECD總部聯繫合作事宜10人次9天908千元。 (3)參加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6人次7天780千元。 (4)參與WTO相關會議37人次10天5,500千元。 (5)赴東南亞、南亞及中東地區參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14人次4天1,036千元。 (6)赴東北亞出席台日、台韓雙邊經貿諮商相關會議6人次5天496千元。 (7)出席台紐澳經貿諮商等相關會議10人次7天1,818千元。 (8)參加台美加研討會議4人次7天341千元。 (9)赴非洲地區出席會議4人次10天380千元。 (10)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參加相關會議、研討會10人次14天2,833千元。 (11)參加會展國際組織會議2人次10天351千元。 (12)參加台日鋼鐵第14屆對談會議2人次4天125千元。 (13)參加KP機制全體大會2人次9天427千元。 (14)參加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貿易管制諮商或研討會7人次7天336千元。 (15)推動雙邊貿易無紙化公私部門會議9人次4天493千元。 (16)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與諮商7人次10天1,425千元。 (17)台加貿易諮商會議6人次7天742千元。 (18)歐洲雙邊經濟合作及諮商會議70人次10天4,750千元。 (19)參加一般性關貿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10人次7天273千元。
3,810,655	(一)服務費用	4,239,198	4,294,914	
20,352	1.旅運費	49,357	40,29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中東經貿訪問團4人次6天1,036千元。 (21)赴東北亞經貿拓銷訪問團9人次7天888千元。 (22)赴東南亞及南亞高層多功能訪問團22人次7天2,612千元。 (23)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諮商及遊說訪問團30人次14天7,508千元。 (24)籌組歐、美、非洲經貿訪問團8人次16天2,090千元。 (25)參加ECA座談會或說明會,遊說歐盟總部與會員國產官學各界人士支持台歐盟洽簽ECA36人次8天3,769千元。 (26)赴貿易對手國考察經貿活動以促進貿易及關務發展2人次7天195千元。 (27)觀摩考察歐美亞地區會展產業發展及推動情形1人次10天161千元。 (28)考察本局委辦計畫組團赴海外參展拓銷之活動4人次16天351千元。 (29)協助國際商展等主要貿易推廣活動經費4人次10天347千元。 (30)參加紡織品國外市場拓銷展示會1人次7天100千元。 (31)考察本部駐外單位辦理貿易推廣活動人力運用情形2人次10天304千元。 (32)查核本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財務收支業務2人次10天271千元。 (33)參加WTO貿易政策研習班6人次90天515千元。 2.大陸地區旅費4,674千元： (1)赴大陸、港澳地區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76人次7天3,873千元。 (2)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1人次10天97千元。 (3)參加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會議3人次4天210千元。 (4)參加臺港澳間經貿研討會及臺商聯誼組織聯誼會1人次6天74千元。 (5)赴大陸地區考察外貿協會組團拓銷活動4人次7天27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43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490	5,000	(6)赴大陸協助國際商展等主要貿易推廣活動2人次7天150千元。 3.其他旅運費733千元： 商務人員因特殊公務需要返國參加會議或活動相關費用733千元。 1.印刷及裝訂費580千元： 編印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經費。 2.業務宣導費30,910千元： (1)配合本部辦理政策廣宣經費3,420千元。 (2)製作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說帖及文宣費用1,000千元。 (3)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廣宣經費26,490千元。
3,783,860	3.專業服務費	4,158,351	4,249,622	1.法律事務費33,456千元： (1)參與WTO、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及因應國際貿易爭端案件聘請顧問及律師費用10,000千元。 (2)參與APEC、PECC、WTO及OECD等國際活動聘請顧問及諮詢費用1,860千元。 (3)聘請C&M、AKIN GUMP等公關顧問公司及法律事務所顧問費用21,596千元。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88千元： 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3.委託考選訓練費4,279千元： (1)駐外人員外語教育訓練費1,479千元。 (2)培訓國際經貿事務及談判人才2,800千元。 4.其他4,119,328千元： (1)委託政府機關及紡拓會簽發原產地證明書250千元。 (2)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255,426千元： A.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65,996千元。 B.加強洽邀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105,648千元。 C.台灣展覽產業行銷推廣及造勢活動54,927千元。 D.台灣國際專業展科技化服務及網站推廣28,855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768,521千元： A.參加國際專業展299,136千元。 B.籌組貿易訪問團60,237千元。 C.辦理各項專案推廣業務409,148千元。 (4)委託辦理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387,453千元： A.編印及發行中英文刊物66,323千元。 B.營運貿易資料館35,834千元。 C.經貿情勢研析26,602千元。 D.營運台灣經貿網258,694千元。 (5)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906,193千元：設立及營運全球61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除服務駐地台商外，並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6)委託培訓國際貿易行銷人才233,885千元： A.國際企業經營班184,211千元。 B.國際貿易特訓班15,830千元。 C.碩士級商務英語班4,823千元。 D.碩士後國際行銷班4,653千元。 E.專題研究班24,368千元。 (7)委託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68,600千元： A.計畫管理與諮詢6,880千元。 B.資訊蒐集及深度市場調查研究30,390千元。 C.研究成果擴散與應用31,330千元。 (8)委託辦理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49,000千元： A.提升紡織品國際形象進行聯合推廣與廣宣13,020千元。 B.打入全球供應鏈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商機8,950千元。 C.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27,030千元。 (9)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10,0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161,000千元： A. 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121,000千元。 B. MICE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40,000千元。 (11) 委託辦理發展暨舉辦大型活動計畫20,000千元。 (12) 委託辦理綠色貿易推動方案88,200千元： A. 計畫管理諮詢與議題研究11,025千元。 B. 綠色貿易輔導服務14,553千元。 C. 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10,584千元。 D. 綠色貿易行銷推廣52,038千元。 (13) 委託辦理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830,000千元： A. 辦理說明會及成果發表記者會、維運及加強推廣本計畫網站暨相關網路社群等8,300千元。 B. 辦理台灣產業形象相關調查研究及研析製作推廣台灣產業影片24,900千元 C. 辦理「台灣精品」之選拔、表揚與推廣活動24,900千元。 D. 維護、營運及推廣台灣精品館或體驗區16,600千元。 E. 擬定個別目標市場整體產業形象推廣策略，採取整合性行銷推廣作法台灣產業形象廣宣活動506,300千元。 F. 配合赴海外市場拓銷之公協會辦理台灣產業形象廣宣活動74,700千元。 G. 依個別目標市場之台灣產業形象推廣策略，協助相關產業之國內企業佈建海外通路116,200千元。 H. 其他工作事項58,100千元。 (14) 委託辦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GPA專案）計畫30,000千元： A. 協助我國廠商逐步切入美國政府採購市場5,500千元。 B. 參加國外政府採購專業展6,000千元。 C. 協助我商開拓美國市場以外之政府採購商機2,5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D.爭取奧運及世足賽商機1,800千元。 E.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商來台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9,000千元。 F.持續維護「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增強網站功能1,000千元。 G.與產業公協會攜手合作強化個別產業我商爭取國際標案之能力及補助措施4,200千元。 (15)委託辦理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10,000千元： A.機制研擬規劃1,000千元。 B.辦理廣宣活動1,000千元。 C.計畫審查作業7,000千元。 D.「佈建國際行銷通路」作業流程研究案1,000千元。 (16)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98,300千元： A.規劃管理與產業行銷智庫18,300千元。 B.產業形象推廣80,000千元。 (17)委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品在海外設置行銷據點35,000千元： A.大型聯合行銷推廣活動及各大百貨公司或獨立商場展售10,000千元。 B.現有實體通路店鋪銷售15,000千元。 C.拓展虛擬網路店鋪銷售通路10,000千元。 (18)委託辦理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品牌輔導計畫95,000千元： A.建構品牌單一服務平台，辦理計畫廣宣等作業13,100千元。 B.籌組專業顧問團隊提供潛力企業客製化品牌診斷及輔導52,050千元。 C.辦理企業品牌價值調查及重點市場消費者市場研究調查19,800千元。 D.辦理品牌人才培訓及國際論壇10,050千元。 (19)委託辦理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財務診斷350千元。 (20)委託辦理投資品牌創投基金(智玖公司)之投資後管理25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委託智庫蒐集區域經濟整合進展並遊說相關國家支持我加入8,000千元：除由國內智庫輔助政府推動加入TPP/RCEP外，進一步委請國外智庫(TPP/RCEP會員國國內之智庫單位)進行我國與該國經貿關係、與TPP/RCEP關係研究，並請智庫協助遊說相關國家表達支持我國加入。 (22)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規範諮詢工作5,000千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等進行相關規範諮詢工作。 (23)委託辦理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究13,000千元： A.兩岸經貿情勢專案研究計畫10,000千元。 B.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對兩岸經貿發展相關議題之研析計畫3,000千元。 (24)委託辦理台日商務交流、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6,500千元：強化日本重點城市出口拓銷與工商產業界策略聯盟關係，並積極擴展日本地方城市產業聚落交流管道，以建立經貿關係，另邀請日本具開發潛力地方城市企業組團來台辦理經貿商談會、辦理台日經貿相關研討會，以提供台日最新經貿訊息，建構多元化網路資訊平台。 (25)委託辦理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1,400千元。 (26)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趨勢預測與政策研究計畫30,000千元： A.撰擬國際貿易政策藍圖、年度白皮書與即時性研究報告13,185千元。 B.撰擬年度專題議題、我國對外貿易分析及商品預測報告等16,815千元。 (27)委託辦理歐美非區域經貿整合研析工作3,000千元：針對歐洲議會改選暨歐盟執委會重新改組之新局勢，及歐盟新貿易政策進行研究與探討，俾提出有利台歐整體關係發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作業計畫5,000千元：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制作業之鑑定及諮詢服務；蒐集分析SHTC相關資訊、建立鑑定結果資料庫、SHTC資訊網站建置、維護更新，及協助我國出口商實施內部管控等，俾提升國際競爭力，達到降低核武擴散風險目標。
5,249	(二)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14	4,782	
4,255	1.購置固定資產	4,837	4,220	1.購置機械及設備2,590千元。
				2.購置什項設備2,247千元。
994	2.購置無形資產	677	562	購置電腦軟體677千元。
1,271,385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78,999	1,375,294	
210	1.會費	224	214	國際會議組織協會(ICC)年費124千元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會員費100千元。
1,270,860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478,302	1,374,607	1.捐助私校及團體1,474,302千元： (1)捐助紡拓會辦理各項提升紡織業整體競爭力之專案計畫20,550千元。 (2)捐助各紡織業公會辦理各項提升紡織業整體競爭力之專案計畫19,450千元。 (3)捐助紡拓會參與紡織業有關會議及活動2,677千元。 (4)捐助紡拓會辦理國內外紡織服裝專業展等貿易推廣活動78,790千元。 (5)捐助會展相關公協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69,790千元。 (6)捐助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80,000千元。 (7)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100,000千元。 (8)捐助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等辦理人才訓練6,000千元。 (9)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150,000千元。 (10)捐助紡織所辦理各項協助紡織業發展之專案計畫經費2,12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捐助台灣精品品牌協會推廣工作4,000千元。 (12)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865,000千元。 (13)捐助全國工業總會辦理貿易發展委員會計畫6,000千元。 (14)捐助全國工業總會辦理協助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3,500千元。 (15)捐助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辦理協助國內服務業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3,500千元。 (16)捐助重要輸日公會赴日設置行銷、服務據點5,340千元。 (17)捐助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台印ICT專業人才交流專案3,500千元。 (18)捐助台北市電腦公會及資策會辦理「台緬數位機會中心」計畫6,000千元。 (19)捐助涉美業務相關產業公協會舉辦台美企業界會議活動2,975千元。 (20)捐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工作計畫27,910千元。 (21)捐助歐洲企業網絡(EEN)工作計畫8,500千元。 (22)捐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中華民國東亞經濟協會工作計畫8,70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構)4,000千元：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人才訓練4,000千元。 補助廠商申辦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手續費473千元。
315	3.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73	473	
7,903	(四)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8,884	16,703	
7,903	1.各項短絀	18,884	16,703	提列呆帳損失。
31,061	(五)其他	54,853	51,327	
31,061	1.其他支出	54,853	51,327	1.其他54,853千元： (1)蒐集各國及國際組織等相關法令、統計資料文件及翻譯、印製5,190千元。 (2)舉辦國際間與貿易發展趨勢有關議題研討會1,0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參與APEC等國內及國際活動1,500千元。 (4)舉辦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3,500千元。 (5)蒐集中國大陸經貿資料200千元。 (6)舉辦日本及韓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200千元。 (7)舉辦南亞或中東區域經濟整合及市場拓展策略研討會800千元。 (8)舉辦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及市場拓展策略研討會1,000千元。 (9)辦理推動我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4,000千元。 (10)駐外單位辦理拓展貿易業務及洽邀重要人士來台觀展等工作10,000千元。 (11)邀請各國(地區)重要經貿人士及工商團體訪台8,100千元。 (12)辦理對歐美非地區經貿業務300千元。 (13)推動台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工作6,000千元。 (14)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原產地證明書說明會88千元。 (15)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相關宣導會或研討會300千元。 (16)存放查扣或沒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495千元。 (17)因應經貿情勢變動與拓展國際貿易業務需要辦理說明會或與各媒體聯繫等工作1,480千元。 (18)推動無紙化貿易相關工作500千元。 (19)出口貨物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所需之作業經費10,000千元。 (20)辦理提升我國廠商競爭力研討會或論壇200千元。
485,678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 計畫	1,251,662	3,80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5,678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51,662	3,807	
485,678	1.購置固定資產	1,251,662	3,807	1.本計畫業經行政院97年7月3日院台經字第0970023506號函核定、100年5月6日院台經字第100001823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100年12月28日院台經字第100011038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及期程)及103年12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3007463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經濟部已委託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代辦，執行期間自97至105年止。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5,000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本案總經費為7,266,400千元，依行政院訂定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其中具自償性部分4,367,100千元，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非自償性部分2,899,300千元，則由國際貿易局公務預算負擔。 3.截至101年度止，本計畫於公務預算已編列1,021,483千元，決算數1,018,035千元，102及103年度分別於基金預算編列1,611,637千元及3,807千元，本年度編列1,251,662千元(其中1,037,997千元係由公務預算負擔)，未來尚需經費3,381,259千元(105年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2,537,991千元，由公務預算負擔843,268千元)。 4.本計畫因委託專案管理，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及第6點規定，按第4點所定0.5%~3%比率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23,281千元，本年度編列2,120千元。
132,016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648	147,937	
38,425	(一)用人費用	39,768	41,140	
2,409	1.正式員額薪資	2,015	2,589	1.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酬勞費312千元。 2.本基金工友薪資1,703千元。
25,852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378	27,378	1.本基金聘用人員薪資20,461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本基金約僱人員薪資6,917千元。
515	3.超時工作報酬	277	323	1.超時加班費194千元：聘僱人員120千元及工友74千元。 2.工友不休假加班費83千元。
3,857	4.獎金	3,934	4,055	1.考績獎金294千元：工友294千元。 2.年終獎金3,640千元：聘僱人員3,423千元及工友217千元。
1,769	5.退休及卹償金	1,814	1,866	1.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643千元。 2.工友退休及離職金171千元。
4,023	6.福利費	4,350	4,929	1.分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補助費3,475千元：聘僱人員3,061千元及工友414千元。 2.其他福利費875千元：休假旅遊補助費每人每年16千元，聘僱人員784千元及工友91千元。
20,928	(二)服務費用	22,774	23,152	
100	1.郵電費	302	470	郵費302千元：辦理國際貿易資料分析、工業產品輸出有關措施工作及商務聯繫中心、電子中心用郵資等費用。
42	2.旅運費	44	44	國內旅費44千元：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等。
60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辦理國際貿易資料分析，工業產品輸出有關措施工作及電子、商務中心所需公文封、印刷等費用。
142	4.一般服務費	108	138	體育活動費108千元：聘僱人員49人98千元，工友5人10千元。(每人2,000元)
20,584	5.專業服務費	22,220	22,4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2,220千元： 1.本基金會計系統維護300千元。 2.產證/簽審/貿易安全管控系統維護專案8,400千元。 3.網站維護及改版3,220千元。 4.貿易統計系統維護4,500千元。 5.廠商/貨品/補助系統維護專案5,800千元。
15	(三)材料及用品費	35	34	
5	1.使用材料費	34	33	公務用機車油料費34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2.用品消耗	1	1	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千元。
72,648	(四)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4,071	83,611	
36,069	1.土地稅	36,069	36,057	南港展覽館地價稅36,069千元。
36,578	2.房屋稅	48,000	47,552	南港展覽館房屋稅48,000千元。
1	3.規費	2	2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3,744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24	3,750	
3,744	(一)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24	3,750	
3,744	1.購置固定資產	3,324	3,750	1.購置機械及設備3,044千元。 2.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63千元。 3.購置什項設備117千元。
5,747,691	總計	7,199,082	5,898,514	

註：103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整併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本頁空白

附 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797,448	本年度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拓展、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委託培訓國際企業人才計畫、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等貿易推廣工作所需經費，及捐助紡拓會與各紡織公會、各工商團體、會展相關公協會等辦理推廣貿易所需經費。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千元			1,251,662	係興建南港二館，完成後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將具有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並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46,648	本年度支付資訊系統、網站維護費用，南港展覽館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及本基金聘僱人員人事費用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3,324	汰換辦公什項設備及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合 計				7,199,082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16,920,910	資 產	17,291,478	17,200,000	91,478
8,415,038	流動資產	10,948,232	9,861,904	1,086,328
7,629,717	現金	10,393,215	9,026,715	1,366,500
528,588	應收款項	555,017	578,574	-23,557
256,733	預付款項	-	256,615	-256,615
8,035,08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6,036,477	7,035,762	-999,285
-	長期應收款項	-	-	-
8,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7,000,000	-1,000,000
35,082	準備金	36,477	35,762	715
470,790	其他資產	306,769	302,334	4,435
470,790	什項資產	306,769	302,334	4,435
16,920,910	資產總額	17,291,478	17,200,000	91,478
1,049,499	負 債	960,312	961,272	-960
1,004,299	流動負債	913,722	915,948	-2,226
966,960	應付款項	870,264	883,593	-13,329
37,339	預收款項	43,458	32,355	11,103
45,200	其他負債	46,590	45,324	1,266
45,200	什項負債	46,590	45,324	1,266
15,871,411	基 金 餘 額	16,331,166	16,238,728	92,438
15,871,411	基金餘額	16,331,166	16,238,728	92,438
15,871,411	基金餘額	16,331,166	16,238,728	92,438
16,920,91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291,478	17,200,000	91,47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億9,245萬元，係貿協辦理國企班學員保證金、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管理案及各項委辦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5,797,448	依業務性質檢討，103年度將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整併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利比較，100至102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797,448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5,743,020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743,020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5,126,253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126,253	
101年度決算數	千元			4,884,509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884,509	
100年度決算數	千元			4,448,078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448,07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5	-1	54	
工友	6	-1	5	
聘用	32	0	32	
約僱	17	0	17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會委員	21	0	21	
總 計	76	-1	7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 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15	27,378	277	3,640	294	1,814	3,475	875	39,768	-	39,768
管理會委員	312	-	-	-	-	-	-	-	312	-	312
正式人員—工友	1,703	-	157	217	294	171	414	91	3,047	-	3,047
聘僱人員	-	27,378	120	3,423	-	1,643	3,061	784	36,409	-	36,409
合 計	2,015	27,378	277	3,640	294	1,814	3,475	875	39,768	-	39,768

註：

1.年終獎金：編列54人3,640千元，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考績獎金：編列5人294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貿易推廣工 作計畫	興建國家會 展中心(擴 建南港展覽 館)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8,425	41,140	用人費用	39,768	-	-	39,768	-
2,409	2,589	正式員額薪資	2,015	-	-	2,015	-
25,852	27,3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378	-	-	27,378	-
515	323	超時工作報酬	277	-	-	277	-
3,857	4,055	獎金	3,934	-	-	3,934	-
1,769	1,866	退休及卹償金	1,814	-	-	1,814	-
4,023	4,929	福利費	4,350	-	-	4,350	-
3,831,583	4,318,066	服務費用	4,261,972	4,239,198	-	22,774	-
100	470	郵電費	302	-	-	302	-
20,394	40,336	旅運費	49,401	49,357	-	44	-
6,503	5,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590	31,490	-	100	-
142	138	一般服務費	108	-	-	108	-
3,804,444	4,272,022	專業服務費	4,180,571	4,158,351	-	22,220	-
15	34	材料及用品費	35	-	-	35	-
5	33	使用材料費	34	-	-	34	-
10	1	用品消耗	1	-	-	1	-
494,671	12,3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260,500	5,514	1,251,662	-	3,324
493,677	11,777	購置固定資產	1,259,823	4,837	1,251,662	-	3,324
994	562	購置無形資產	677	677	-	-	-
72,648	83,61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4,071	-	-	84,071	-
36,069	36,057	土地稅	36,069	-	-	36,069	-
36,578	47,552	房屋稅	48,000	-	-	48,000	-
1	2	規費	2	-	-	2	-
1,271,385	1,375,294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	1,478,999	1,478,999	-	-	-
210	214	會費	224	224	-	-	-
1,270,860	1,374,6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78,302	1,478,302	-	-	-
315	473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73	473	-	-	-
7,903	16,70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 退場支出	18,884	18,884	-	-	-
7,903	16,703	各項短絀	18,884	18,884	-	-	-
31,061	51,327	其他	54,853	54,853	-	-	-
31,061	51,327	其他支出	54,853	54,853	-	-	-
5,747,691	5,898,514	合 計	7,199,082	5,797,448	1,251,662	146,648	3,32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註：

其他公務車輛：104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本基金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附 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714,031	1,260,500	9,046	1,965,485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00	-	8,800	14,000	
機械及設備	29,905	5,634	-	35,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7	163	134	2,736	
什項設備	48,933	2,364	112	51,185	
購建中固定資產	510,485	1,251,662	-	1,762,147	
電腦軟體	99,201	677	-	99,878	
資產總額	714,031	1,260,500	9,046	1,965,485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負債總額	-	-	-	-	

本頁空白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6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8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9~2-15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6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17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8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19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20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作，特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建構低碳能源系統、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使能源密集度於 2015 年較 2005 年下降 20%以上；並藉由技術突破及配套措施，於 2025 年較 2005 年下降 50%以上，達成低碳社會願景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科技計畫、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及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基金主要來源係向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能源研究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以預估綜合電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提撥，本年度預計收入 20 億 1,80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 (二)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4,9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3 萬 4 千元，增加 9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國有房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 (三)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18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科技計畫、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及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24 億 2,8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18 萬 5 千元，增加 9,919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辦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計畫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 億 6,87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5,921 萬 4 千元，增加 957 萬 6 千元，約 0.47%，主要係增列國有房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4 億 2,8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18 萬 5 千元，增加 9,919 萬 9 千元，約 4.26%，主要係增辦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5,959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997 萬 1 千元比較，增加短絀 8,962 萬 3 千元，約 33.20%。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1 億 1,702 萬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 億 5,959 萬 4 千元，基金餘額共計 17 億 5,742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目標值單位：千公秉油當量）	327
		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項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4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2 億 4,831 萬 5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22 億 5,240 萬 6 千元，減少 409 萬 1 千元，約 0.18%，主要係科技計畫所衍生之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1 億 2,850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22 億 6,359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509 萬 7 千元，約 5.97%，主要係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1,981 萬 5 千元，與可用預算短絀 1,119 萬 1 千元比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節約能源	303 千公秉油當量	1.102 年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累計節能量達 306.28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84.6 萬噸。達成率 101.08%。其中： (1) 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節能 85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97.69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182.69 千公秉油當量。 (2) 提供 592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及輔導集團企業建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共發掘節能潛力 210.9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123.59 千公秉油當量。
		40 件 專利權	102 年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達 41 件，達成率 102.5%。

二、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 (103) 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0 億 5,921 萬 4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1 億 0,078 萬 9 千元，實際數 11 億 1,199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1.02%，主要係增加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3 億 2,918 萬 5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1 億 2,147 萬 5 千元，實際數 9 億 3,305 萬 8 千元，執行率 83.20%，主要係部分委辦、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997 萬 1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 2,068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7,894 萬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上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 能 減 碳 永 續 成 長 — 推 動 節 約 能 源	1.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節能達 132.6 千公秉油當量，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36.5 萬噸。 (1)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累計節能達 35.7 千公秉油當量；另執行節能標章制度，節能 61.4 千公秉油當量。合計節省 97.1 千公秉油當量。 (2)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提供 255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 78.9 千公秉油當量，可落實節能 35.5 千公秉油當量。 2.執行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項數：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33 件。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248,315	一、基金來源	2,068,790	2,059,214	9,576
2,209,925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18,000	2,018,000	-
2,209,925	(1)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018,000	2,018,000	-
32,894	2.財產收入	49,610	40,034	9,576
4,738	(1)租金收入	4,660	-	4,660
21,572	(2)權利金收入	38,000	33,000	5,000
6,584	(3)利息收入	6,950	7,034	-84
5,496	3.其他收入	1,180	1,180	-
5,496	(1)雜項收入	1,180	1,180	-
2,128,500	二、基金用途	2,428,384	2,329,185	99,199
2,128,500	1.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2,428,384	2,329,185	99,199
119,815	三、本期賸餘(短絀－)	-359,594	-269,971	-89,623
2,267,176	四、期初基金餘額	2,117,020	2,255,985	-138,965
-	五、解繳國庫	-	-	-
2,386,991	六、期末基金餘額	1,757,426	1,986,014	-228,588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359,594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265,617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66,672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1,055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93,977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減少其他負債	-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93,977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7,903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3,926	

明 細 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18,000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2,018,000	台電公司依能源管理法第5條之1之規定，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撥入之基金數額。
二、財產收入				49,610	
(一)租金收入				4,660	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
(二)權利金收入				38,000	科技計畫所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
(三)利息收入				6,9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1,180	
雜項收入				1,180	委託研究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使用費、辦理研討座談會報名費及其他等收入。
總 計				2,068,790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28,500	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2,428,384	2,329,185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
1,028,841	(一)服務費用	1,136,662	1,026,564	
2,325	1.郵電費	2,712	2,712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用郵資、電話、傳真等費用2,712千元。
3,027	2.旅運費	3,445	3,670	一、國內旅費2,248千元：辦理能源相關業務實地查核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 二、國外旅費1,016千元： (一)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1次締約大會1人次12天201千元。 (二)能源憲章條約大會及所屬委員會會議1人次8天157千元。 (三)碳封存領袖論壇部長級會議1人次9天145千元。 (四)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會議1人次8天133千元。 (五)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2015 IEEE Power &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PESGM)年會1人次8天133千元。 (六)臺瑞典經貿諮商會議1人次6天95千元。 (七)國際能源總署能效標準標示會議1人次9天152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181千元：為執行經濟部搭橋專案計畫，辦理「兩岸再生能源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光伏)產業」，與中國大陸國家能源局進行兩岸再生能源領域之合作及交流3人次7天181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88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65	4,200	一、印刷及裝訂費720千元：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及作業手冊等費用。
1,019,501	4.專業服務費	1,126,640	1,015,982	二、業務宣導費3,145千元：宣導能源科技研究成果等所需經費。 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50千元。 二、委託調查研究費1,125,590千元： (一)非科技計畫386,340千元： 1.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164,784千元： (1)擴大參與APEC與重要國際組織能源合作交流之推動機制16,800千元。 (2)深化與擴展雙邊能源國際合作13,434千元。 (3)國際能源談判與協商決策支援系統與執行規劃14,000千元。 (4)能源供需關聯知識庫整合加值應用與住商部門能源消費調查分析24,000千元。 (5)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策略規劃11,000千元。 (6)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規劃20,000千元。 (7)能源議題輿情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與推廣12,000千元。 (8)能源知識推廣與平面資源管理規劃5,000千元。 (9)能源安全管理推動7,200千元。 (10)能源業務應用虛擬管理8,9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能源業務推動及管理輔助 9,800千元。 (12)能源資訊作業平台維運 7,000千元。 (13)能源資源管理分析15,650 千元。 2.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182,066 千元： (1)總體電力政策及機制之研究 25,000千元。 (2)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15,000 千元。 (3)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 計分析計畫25,000千元。 (4)電力工程技術決策支援及業務 推動27,000千元。 (5)電力工程行業技術專業人員培 訓5,410千元。 (6)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 理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計畫 10,000千元。 (7)用電安全知識教育推廣12,000 千元。 (8)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 響評估後續追蹤3,156千元。 (9)民營發電業(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經營政策與營業管理機制之研 究8,000千元。 (10)煤炭供需情勢及燃煤電廠煤炭 安全存量管理研析2,500千元。 (11)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 12,000千元。 (12)汽電共生系統查驗輔導與推動 策略研析7,000千元。 (13)智慧電網技術應用規劃30,000 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節約能源教育、宣導及標準 39,490千元： (1)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 19,890千元。 (2)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 19,600千元。 (二)科技計畫739,250千元： 1.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739,250千元： (1)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節能查核輔導60,000千元。 (2)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30,000千元。 (3)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22,500千元。 (4)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55,000千元。 (5)能源資通訊系統應用技術推廣40,000千元。 (6)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90,000千元。 (7)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70,000千元。 (8)節能環境建構與知識服務應用研究65,000千元。 (9)節約能源與效率提升發展策略研究30,000千元。 (10)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廣輔導30,000千元。 (11)耗能產業能源效率指標之建立與輔導25,000千元。 (12)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14,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重型車輛耗能管制與節能應用技術推廣40,000千元。 (14)國家能源發展系統規劃與決策支援48,500千元。 (15)節能減碳策略規劃、推動成效評估及推廣31,000千元。 (16)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與機制15,750千元。 (17)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及輔導25,000千元。 (18)能源先期管理、輔導與查核機制建構5,000千元。 (19)能源安全與政策評估工具分析42,500千元。
1,413	(二)材料及用品費	1,650	1,309	
1,413	1.用品消耗	1,650	1,309	一、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5千元。 二、訂購能源雜誌、圖書及報章等經費145千元。
350	(三)租金、償債與利息	-	-	
345	1.機器租金	-	-	
5	2.什項設備租金	-	-	
1,097,795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0,072	1,301,312	
62	1.會費	62	62	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中華民國能經學會等會費62千元。
1,097,733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0,010	1,301,250	一、捐助私校及團體981,06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科技計畫979,800千元： 1.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查驗證補助3,000千元。 2.二氧化碳捕獲及封存技術研發與示範123,800千元。 3.固態照明與系統節能技術研發185,000千元。 4.高效率離心機與磁浮軸承驅控技術開發95,000千元。 5.吸附乾燥多功能應用與推廣55,000千元。 6.ORC低溫熱能發電技術開發與應用35,000千元。 7.固態熱電發電系統整合應用34,000千元。 8.射出成形產業節能發展15,000千元。 9.低耗能住商節能減碳技術整合與示範應用110,000千元。 10.機能性節能衫材料及服飾研發與推廣15,000千元。 11.智慧電網之節能控制與整合技術開發110,000千元。 12.需求面總量管理與稽核技術開發計畫24,000千元。 13.學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35,000千元。 14.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50,000千元。 15.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計畫60,000千元。 16.廢熱回收推廣補助30,000千元。 (二)非科技計畫1,260千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1,26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08,950千元(科技計畫)： 1.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款96,751千元。 2.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應用與推廣輔導36,800千元。 3.區域能資源供應技術研究與示範輔導應用22,050千元。 4.縣市節能推廣示範45,000千元。 5.潔淨低碳多元應用暨氣體處理技術發展11,200千元。 6.LED先進照明推廣補助44,000千元。 7.我國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評估能力建置12,623千元。 8.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發展17,175千元。 9.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技術發展與應用23,351千元。
101	(五)其他	-	-	
101	1.其他支出	-	-	
2,128,500	總計	2,428,384	2,329,185	

附 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428,384	
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	千元			178,828	本年度辦理擴大參與APEC與重要國際組織能源合作交流之推動機制、深化與擴展雙邊能源國際合作、能源供需關聯知識庫整合加值應用與住商部門能源消費調查分析、能源資源管理分析及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規劃等計畫所需經費。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	千元			182,066	本年度辦理總體電力政策及機制之研究、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電力工程技術決策支援及業務推動、用電安全知識教育推廣及智慧電網技術應用規劃等計畫所需經費。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千元			2,067,490	本年度辦理二氧化碳捕獲及封存技術研發與示範、固態照明與系統節能技術研發、高效率離心機與磁浮軸承驅動技術開發、低耗能住商節能減碳技術整合與示範應用、智慧電網之節能控制與整合技術開發及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款等計畫所需經費。
合 計				2,428,384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2,785,193	資 產	2,157,426	2,518,075	-360,649
2,785,193	流動資產	2,157,426	2,518,075	-360,649
2,440,027	現金	2,103,926	2,197,903	-93,977
194,515	應收款項	2,000	194,521	-192,521
150,651	預付款項	51,500	125,651	-74,151
2,785,193	資產總額	2,157,426	2,518,075	-360,649
398,202	負 債	400,000	401,055	-1,055
398,202	流動負債	400,000	401,055	-1,055
398,202	應付款項	400,000	401,055	-1,055
2,386,991	基 金 餘 額	1,757,426	2,117,020	-359,594
2,386,991	基金餘額	1,757,426	2,117,020	-359,594
2,386,991	基金餘額	1,757,426	2,117,020	-359,594
2,785,19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57,426	2,518,075	-360,649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2,428,384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428,384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2,329,185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329,185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2,128,500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128,500	
101年度決算數	千元			1,978,982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1,978,982	
100年度決算數	千元			1,564,480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1,564,480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能源研究 發展工作 計 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1,028,841	1,026,564	服務費用	1,136,662	1,136,662	-	-
2,325	2,712	郵電費	2,712	2,712	-	-
3,027	3,670	旅運費	3,445	3,445	-	-
3,988	4,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65	3,865	-	-
1,019,501	1,015,982	專業服務費	1,126,640	1,126,640	-	-
1,413	1,309	材料及用品費	1,650	1,650	-	-
1,413	1,309	用品消耗	1,650	1,650	-	-
35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345	-	機器租金	-	-	-	-
5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1,097,795	1,301,312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290,072	1,290,072	-	-
62	62	會費	62	62	-	-
1,097,733	1,301,2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0,010	1,290,010	-	-
101	-	其他	-	-	-	-
101	-	其他支出	-	-	-	-
2,128,500	2,329,185	合 計	2,428,384	2,428,384	-	-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536,633	-	777	535,856	
土地	156,433	-	-	156,433	
房屋及建築	183,441	-	-	183,441	
機械及設備	173,299	-	460	172,8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0	-	237	773	
什項設備	1,637	-	80	1,557	
電腦軟體	20,813	-	-	20,813	
資產總額	536,633	-	777	535,856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負債總額	-	-	-	-	

本頁空白

石油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4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5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6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7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8~3-13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4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1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1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3-1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3-1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19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3-20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偏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辦理能源政策、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設置石油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
- (二)石油基金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 12 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並依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兼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經濟部能源局相關組、室人員調派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石油業務管理收入徵收計畫：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45 億元，同上年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度預算數。

(二)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5,8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74 萬元，減少 1,701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科技計畫衍生之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三)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3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萬元，增加 63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為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56 億 7,2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8,092 萬 4 千元，增加 9,118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業務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19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 萬 8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增列管理會委員報酬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5 億 6,00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7,645 萬元，減少 1,638 萬元，約 0.36%，主要係預估科技計畫衍生之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6 億 7,4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8,291 萬 2 千元，增加 9,118 萬 7 千元，約 1.63%，主要係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業務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1 億 1,402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短絀 10 億 0,646 萬 2 千元比較，增加短絀 1 億 0,756 萬 7 千元，約 10.69%。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2 億 5,077 萬 6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1 億 1,402 萬 9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1 億 3,674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技術專利權件數（目標值單位：件數）	5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8 億 5,083 萬 8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45 億 8,411 萬元，增加 2 億 6,672 萬 8 千元，約 5.82%，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及中油、台塑 101 年度溢估國際航線航空器燃料退費金額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4 億 4,546 萬 2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62 億 3,800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9,254 萬 7 千元，約 12.71%，主要係「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之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5 億 9,462 萬 4 千元，較可用預算短絀 16 億 5,389 萬 9 千元，減少 10 億 5,927 萬 5 千元，約 64.05%，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再生能源及能源新利用技術研究開發	38 件 專利權	1.績效衡量係以研發技術之專利權獲得件數為標準。 2.102 年度獲得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71 件，達成率 186.84%。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45 億 7,645 萬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1 億 1,030 萬 7 千元，實際數 21 億 1,871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0.4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55 億 8,291 萬 2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6 億 1,608 萬 8 千元，實際數 22 億 6,560 萬 6 千元，執行率 86.60%，主要係部分委辦、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10 億 0,646 萬 2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短絀 5 億 0,578 萬 1 千元，實際短絀 1 億 4,688 萬 7 千元，執行率 29.04%，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究開發與推廣	1.績效衡量係以研發技術之專利權獲得件數為標準。 2.達成情形：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獲得技術專利權件數達 45 件。

主 要 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4,850,838	一、基金來源	4,560,070	4,576,450	-16,380
4,656,085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0,000	4,500,000	-
4,656,085	(1)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500,000	4,500,000	-
66,144	2.財產收入	58,725	75,740	-17,015
22,298	(1)權利金收入	31,963	42,000	-10,037
43,846	(2)利息收入	26,762	33,740	-6,978
128,609	3.其他收入	1,345	710	635
128,609	(1)雜項收入	1,345	710	635
5,445,462	二、基金用途	5,674,099	5,582,912	91,187
5,443,503	1.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5,672,105	5,580,924	91,181
1,959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94	1,988	6
-594,624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1,114,029	-1,006,462	-107,567
3,851,862	四、期初基金餘額	2,250,776	2,197,963	52,813
-	五、解繳國庫	-	-	-
3,257,238	六、期末基金餘額	1,136,747	1,191,501	-54,754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1,114,029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19,714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4,976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14,738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133,743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1,393	
1.增加其他負債	51,393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1,393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082,350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9,097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6,747	

明 細 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0,000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500,000	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34條規定所繳交之基金。
二、財產收入				58,725	
(一)權利金收入				31,963	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收入。
(二)利息收入				26,762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1,345	
雜項收入				1,345	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衍生性收入等。
總 計				4,560,070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43,503	一、政府儲油、石油 開發及技術研究 計畫	5,672,105	5,580,924	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其宣導等費用。
705,856	(一)服務費用	806,741	770,359	
1,726	1.郵電費	-	-	
603	2.旅運費	712	1,050	一、國外旅費712千元：
				(一)參加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員大會 2人次7天183千元。
				(二)參加亞洲油氣會議1人次5天 125千元。
				(三)參加再生能源政策會議及離岸 風電政策會議1人次7天 114千元。
				(四)協助太陽光電業者拓展國際太陽 光電新興市場1人次7天114千元。
				(五)參加臺菲部長級經貿合作會議 1人次5天62千元。
				(六)參加夏威夷潔淨能源高峰會議 1人次7天114千元。
205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703,322	4.專業服務費	806,029	769,309	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20千元。
				二、委託調查研究費805,509千元：
				(一)非科技計畫339,509千元：
				1.健全油氣業務管理332,075千元：
				(1)石油安全存量查核服務5,300千元。
				(2)石油價格調查暨資訊服務4,500千元。
				(3)石油輸出入簽審會辦系統維護1,380千元。
				(4)國內外石油議題諮詢分析專案20,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政府儲油管理作業服務6,000千元。 (6)輔導液化石油氣產業經營與發展19,000千元。 (7)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8,000千元。 (8)加油站及加氣站品質抽驗與管理36,525千元。 (9)加油站查核與污染防治輔導及營運管理績效研究17,000千元。 (10)加氣站經營管理及查核7,500千元。 (11)委託辦理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落地查核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差價補助行政管理35,410千元。 (12)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輔導與查核6,000千元。 (13)石油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1,500千元。 (14)石油業輸儲設施查核及檢測28,000千元。 (15)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差價補助作業管理及查核24,000千元。 (16)天然氣產業發展與經營業務查核19,000千元。 (17)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14,500千元。 (18)天然氣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之更新及維護3,000千元。 (19)家用液化石油氣快速篩選技術研究及品質抽驗18,960千元。 (20)油品銷售流向管理與查核12,000千元。 (21)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及先期推動策略研析10,500千元。 (22)建立生質油品及再生油品品質檢驗機制34,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能源政策之研究發展7,434千元： (1)強化我國能源法律事務推動7,434千元。 (二)科技計畫466,000千元： 1.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466,000千元： (1)太陽熱能利用與補助作業55,000千元。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71,000千元。 (3)太陽光電建構推動環境與推廣140,000千元。 (4)低碳能源環境建構與整合55,000千元。 (5)綠能產業發展策略與推動50,000千元。 (6)能源科技專案形成機制及績效精進推動20,000千元。 (7)能源產業小型企業創新研發30,000千元。 (8)能源科技計畫推動與管理45,000千元。
143	(二)材料及用品費	-	-	
143	1.用品消耗	-	-	
2,154,558	(三)租金、償債與利息	2,172,207	2,295,000	
3	1.房租	-	-	
156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154,399	3.什項設備租金	2,172,207	2,295,000	政府儲油油槽租金2,172,207千元。
2,582,890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93,157	2,515,565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82,890	1.捐助、補助與獎助	2,693,157	2,515,565	一、捐助個人270,000千元(科技計畫)：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270,000千元。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1,061,160千元： (一)非科技計畫109,160千元： 1.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102,160千元。 2.加氣站設置補助7,000千元。 (二)科技計畫952,000千元： 1.高性能太陽光電系統技術研發90,000千元。 2.離岸風場開發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19,000千元。 3.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0千元。 4.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108,000千元。 5.生質柴油車輛應用技術研究15,000千元。 6.綠能生物資源庫之建置與應用23,000千元。 7.高效率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研究91,000千元。 8.電網級儲能系統及併網控制技術92,000千元。 9.波浪發電精進改良與海上長期測試50,000千元。 10.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究58,000千元。 11.新及再生能源技術先期研發40,000千元。 12.燃料電池示範運轉補助款50,000千元。 13.生質能示範20,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學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24,000千元。 15.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190,000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61,997千元： （一）非科技計畫1,263,997千元： 1.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334,537千元。 2.石油開發技術學術合作研究5,000千元。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46,000千元。 4.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430,000千元。 5.加油站汽、柴油油品抽驗補助10,100千元。 6.電動機車推廣補助89,640千元。 7.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48,720千元。 （二）科技計畫98,000千元： 1.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30,000千元。 2.次世代高發電量太陽電池電漿製程系統開發與應用15,000千元。 3.非糧生質原料導向之解聚多元利用製程設計及關鍵技術研發18,000千元。 4.高效能儲氫系統技術15,000千元。 5.高效能KW全鈹液流電池儲能系統關鍵技術研發20,000千元。
56	(五)其他	-	-	
56	1.其他支出	-	-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59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94	1,988	
209	(一)用人費用	294	288	
209	1.正式員額薪資	294	288	管理會委員報酬294千元。
1,750	(二)服務費用	1,700	1,700	
1,750	1.一般服務費	1,700	1,700	辦理基金收退費、原住民族、偏遠及離島地區補助業務及出納等行政事務經費1,700千元(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5,445,462	總 計	5,674,099	5,582,912	

本頁空白

附 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5,672,105	
政府儲油	公秉	0.767564	2,830,000	2,172,207	單位成本：預估平均儲油成本。 數量：儲油公秉數。
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	千元			1,267,517	本年度辦理加油站及加氣站品質抽驗與管理、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及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等委辦及補助所需經費。
能源政策、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研究發展	千元			2,232,381	本年度辦理太陽光電建構推動環境與推廣、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學界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及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等委辦及補助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994	本年度管理會委員報酬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5,674,099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4,216,581	資 產	2,136,747	3,214,121	-1,077,374
4,216,581	流動資產	2,136,747	3,214,121	-1,077,374
4,100,393	現金	2,006,747	3,089,097	-1,082,350
94,688	應收款項	100,000	123,172	-23,172
21,500	預付款項	30,000	1,852	28,148
4,216,581	資產總額	2,136,747	3,214,121	-1,077,374
959,343	負 債	1,000,000	963,345	36,655
399,503	流動負債	300,000	314,738	-14,738
399,503	應付款項	300,000	314,738	-14,738
559,840	其他負債	700,000	648,607	51,393
559,840	什項負債	700,000	648,607	51,393
3,257,238	基 金 餘 額	1,136,747	2,250,776	-1,114,029
3,257,238	基金餘額	1,136,747	2,250,776	-1,114,029
3,257,238	基金餘額	1,136,747	2,250,776	-1,114,029
4,216,58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36,747	3,214,121	-1,077,374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5,672,10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672,105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5,580,924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580,924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5,443,503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443,503	
101年度決算數	千元			7,035,802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7,035,802	
100年度決算數	千元			5,045,432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 術研究計畫	千元			5,045,432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	-	14	
管理會委員	13	-	13	
其他兼任人員	1	-	1	
總 計	14	-	14	

註：本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 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4	-	-	-	-	-	-	-	294	-	294
管理會委員	294	-	-	-	-	-	-	-	294	-	294
合 計	294	-	-	-	-	-	-	-	294	-	294

註：本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處理行政事務之勞務承攬1,7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政府儲油、石 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209	288	用人費用	294	-	294	-
209	288	正式員額薪資	294	-	294	-
707,606	772,059	服務費用	808,441	806,741	1,700	-
1,726	-	郵電費	-	-	-	-
603	1,050	旅運費	712	712	-	-
20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1,750	1,700	一般服務費	1,700	-	1,700	-
703,322	769,309	專業服務費	806,029	806,029	-	-
143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143	-	用品消耗	-	-	-	-
2,154,558	2,295,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72,207	2,172,207	-	-
3	-	房租	-	-	-	-
15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	-	-	-
2,154,399	2,295,000	什項設備租金	2,172,207	2,172,207	-	-
2,582,890	2,515,56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693,157	2,693,157	-	-
2,582,890	2,515,5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93,157	2,693,157	-	-
56	-	其他	-	-	-	-
56	-	其他支出	-	-	-	-
5,445,462	5,582,912	合 計	5,674,099	5,672,105	1,994	-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26,943	-	-	26,943	
機械及設備	21,133	-	-	21,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	-	43	
什項設備	822	-	-	822	
電腦軟體	4,945	-	-	4,945	
資產總額	26,943	-	-	26,943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負債總額	-	-	-	-	

本頁空白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5

二、主要表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6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三、明細表

-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8
-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9

四、附表

-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0

五、參考表

- 1.預計平衡表 4-11
-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2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13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立，以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基金年度預算之規劃與管理執行業務，包含研析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辦理基金收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電價補貼及設備補貼業務審查與查核等收支及運用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再生能源發展收入徵收計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金額，本年度預計收入 43 億 1,2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9,785 萬 1 千元，增加 18 億 1,444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財產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36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2 萬 3 千元，增加 154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萬 6 千元，增加 1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43 億 1,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元，增加 18 億 1,600 萬元，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持續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3 億 1,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元，增加 18 億 1,600 萬元，約 72.64%，主要係預估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3 億 1,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元，增加 18 億 1,600 萬元，約 72.64%，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持續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達收支平衡，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6,506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永續成長－推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目標值單位：萬瓩）	406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5 億 1,539 萬 6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15 億 0,700 萬元，增加 839 萬 6 千元，約 0.56%，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9,685 萬 9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15 億 0,700 萬元，減少 1,014 萬 1 千元，約 0.67%，主要係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基金及查核作業」委辦計畫賸餘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853 萬 7 千元，較可用預算賸餘 0 元，增加 1,853 萬 7 千元，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 永續成長 — 推動再生能源	368 萬瓩	1.102 年度累計裝置量達 382.8 萬瓩，達成率 104.02%，年發電量約 108.06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574.88 萬公噸。 2.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 (103) 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5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2 億 5,106 萬 1 千元，實際數 12 億 8,725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2.89%，主要係業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5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2 億 3,060 萬元，實際數 10 億 7,462 萬 8 千元，執行率 87.33%，主要係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較預期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達收支平衡，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賸餘 2,046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2 億 1,262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39.18%，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節能減碳 永續成長 －推動再生能源	1.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裝置量達 387.81 萬瓩，年發電量估計約 117.67 億度，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626 萬公噸。 2. 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法令鬆綁、優惠躉購電價、優先併聯等相關機制，協助再生能源設置者提供合理利潤與誘因，鼓勵各界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515,396	一、基金來源	4,316,000	2,500,000	1,816,000
1,512,495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12,295	2,497,851	1,814,444
1,512,495	(1)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4,312,295	2,497,851	1,814,444
2,806	2.財產收入	3,665	2,123	1,542
2,806	(1)利息收入	3,665	2,123	1,542
95	3.其他收入	40	26	14
95	(1)雜項收入	40	26	14
1,496,859	二、基金用途	4,316,000	2,500,000	1,816,000
1,496,859	1.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4,316,000	2,500,000	1,816,000
18,537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	-	-
446,529	四、期初基金餘額	465,066	446,529	18,537
-	五、解繳國庫	-	-	-
465,066	六、期末基金餘額	465,066	446,529	18,537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	-673	
1.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673	
(三)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673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1.減少長期貸款	-	
(二)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三)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減少其他負債	-	
(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673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1,739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1,066	

明 細 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12,295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4,312,295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基金。
二、財產收入				3,665	
利息收入				3,665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40	
雜項收入				40	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等。
總計				4,316,000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96,859	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4,316,000	2,500,000	辦理再生能源推廣及其宣導等費用。
49,187	(一)服務費用	60,000	60,000	
49,187	1.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60,000千元：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26,000千元。 (二)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24,000千元。 (三)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10,000千元。
1,447,672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56,000	2,440,000	
1,447,672	1.捐助、補助與獎助	4,256,000	2,440,000	一、捐助私校及團體1,056,000千元： (一)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056,000千元。 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200,000千元： (一)再生能源電價補貼3,200,000千元。
1,496,859	總 計	4,316,000	2,500,000	

附 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4,316,000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與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
合 計				4,316,000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一)
492,344	資 產	491,066	491,739	-673
492,344	流動資產	491,066	491,739	-673
478,583	現金	491,066	491,739	-673
13,761	應收款項	-	-	-
492,344	資產總額	491,066	491,739	-673
27,278	負 債	26,000	26,673	-673
27,278	流動負債	26,000	26,673	-673
27,278	應付款項	26,000	26,673	-673
465,066	基 金 餘 額	465,066	465,066	-
465,066	基金餘額	465,066	465,066	-
465,066	基金餘額	465,066	465,066	-
492,3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91,066	491,739	-673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4,316,00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4,316,000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2,500,00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2,5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1,496,859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496,859	
101年度決算數	千元			798,009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798,009	
100年度決算數	千元			452,759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452,759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再 生 能 源 推 廣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設 及 備 用 計 畫
49,187	60,000	服務費用	60,000	60,000	-	-
49,187	60,000	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	-
1,447,672	2,440,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4,256,000	4,256,000	-	-
1,447,672	2,44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56,000	4,256,000	-	-
1,496,859	2,500,000	合 計	4,316,000	4,316,000	-	-

本頁空白

